

2-15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單位預算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編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碼
一、預算總說明-----	1
二、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7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8
三、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1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4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35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8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40
6. 人事費彙計表-----	42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44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46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8
10.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1
1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52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58
13.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60
14.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2
15.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68
16.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 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9

預算總說明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會係依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第 1 條規定設置，掌理重大運輸事故之調查，調查客體包括：民用航空器、公務航空器、超輕型載具、遙控無人機、船舶運具、軌道運具及汽車運輸業車輛等範圍。並依法獨立行使職權，適時發布職權所為之調查報告，提出有關改善運輸安全之建議等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依總統 108 年 4 月 2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39371 號令公布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及 108 年 6 月 21 日發布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處務規程」等規定設置，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會置委員 9 人至 11 人，由行政院院長任命、聘（派）適當人員擔任，任期 4 年，並指定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綜理會務、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對外代表本會；1 人為副主任委員，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其餘專任委員 3 人，兼任委員 4 人至 6 人。
2. 設下列各組、室，其掌理之事項說明如下：
 - (1) 航空調查組：重大飛航事故調查之規劃及執行；重大飛航事故之通報處理、調查、肇因鑑定及分析、調查報告及安全改善建議之提出；重大飛航事故調查案件之管理及整合；重大飛航事故調查證物之蒐集、保管及研究；重大飛航事故調查人員培育之規劃、執行及考核；國內、外飛航事故調查組織之協調及聯繫；飛航事故調查相關法規訂修及解釋之擬議；其他有關重大飛航事故之調查事項。
 - (2) 鐵道調查組：重大鐵道事故調查之規劃及執行；重大鐵道事故之通報處理、調查、肇因鑑定及分析、調查報告及安全改善建議之提出；重大鐵道事故調查案件之管理及整合；重大鐵道事故調查證物之蒐集、保管及研究；重大鐵道事故調查人員培育之規劃、執行及考核；國內、外鐵道事故調查組織之協調及聯繫；鐵道事故調查相關法規訂修及解釋之擬議；其他有關重大鐵道事故之調查事項。
 - (3) 水路調查組：重大水路事故調查之規劃及執行；重大水路事故之通報處理、調查、肇因鑑定及分析、調查報告及安全改善建議之提出；重大水路事故調查案件之管理及整合；重大水路事故調查證物之蒐集、保管及研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究；重大水路事故調查人員培育之規劃、執行及考核；國內、外水路事故調查組織之協調及聯繫；水路事故調查相關法規訂修及解釋之擬議；其他有關重大水路事故之調查事項。

(4)公路調查組：重大公路事故調查之規劃及執行；重大公路事故之通報處理、調查、肇因鑑定及分析、調查報告及安全改善建議之提出；重大公路事故調查案件之管理及整合；重大公路事故調查證物之蒐集、保管及研究；重大公路事故調查人員培育之規劃、執行及考核；國內、外公路事故調查組織之協調及聯繫；公路事故調查相關法規訂修及解釋之擬議；其他有關重大公路事故之調查事項。

(5)運輸工程組：運輸事故紀錄器資料解讀與分析、資訊整合及動畫製作模擬；運輸事故現場精密量測、殘骸偵蒐、證物鑑定及分析；運輸事故之工程分析及模擬；運輸事故調查工程技術之研究發展；國、內外相關機關(構)委託專案事項之辦理；委託國、內外相關機關(構)辦理專案事項之推動及管理；國內、外工程技術組織之協調及聯繫；其他有關調查之工程技術支援事項。

(6)運輸安全組：重大運輸事故案件有關人為因素及安全管理相關之調查參與；運輸事故相關人為因素及安全管理分析方法之研究發展；運輸相關整體性安全調查模型及分析系統之研究發展；運輸事故相關之安全調查研究及事故統計趨勢分析；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之建置及管理；運輸事故調查之安全改善建議追蹤及管制；運輸事故安全資訊之研擬及發布；國內、外運輸安全調查組織之協調及聯繫；其他有關運輸安全調查事項。

(7)秘書室：本會辦公廳舍、印信典守、文書及檔案財產之管理；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委員會議相關事項之行政支援；法制相關意見之提供；資訊管理及資安事項；國會聯絡及媒體公關業務；工友(含技工、駕駛)管理事項；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8)人事室：掌理本會人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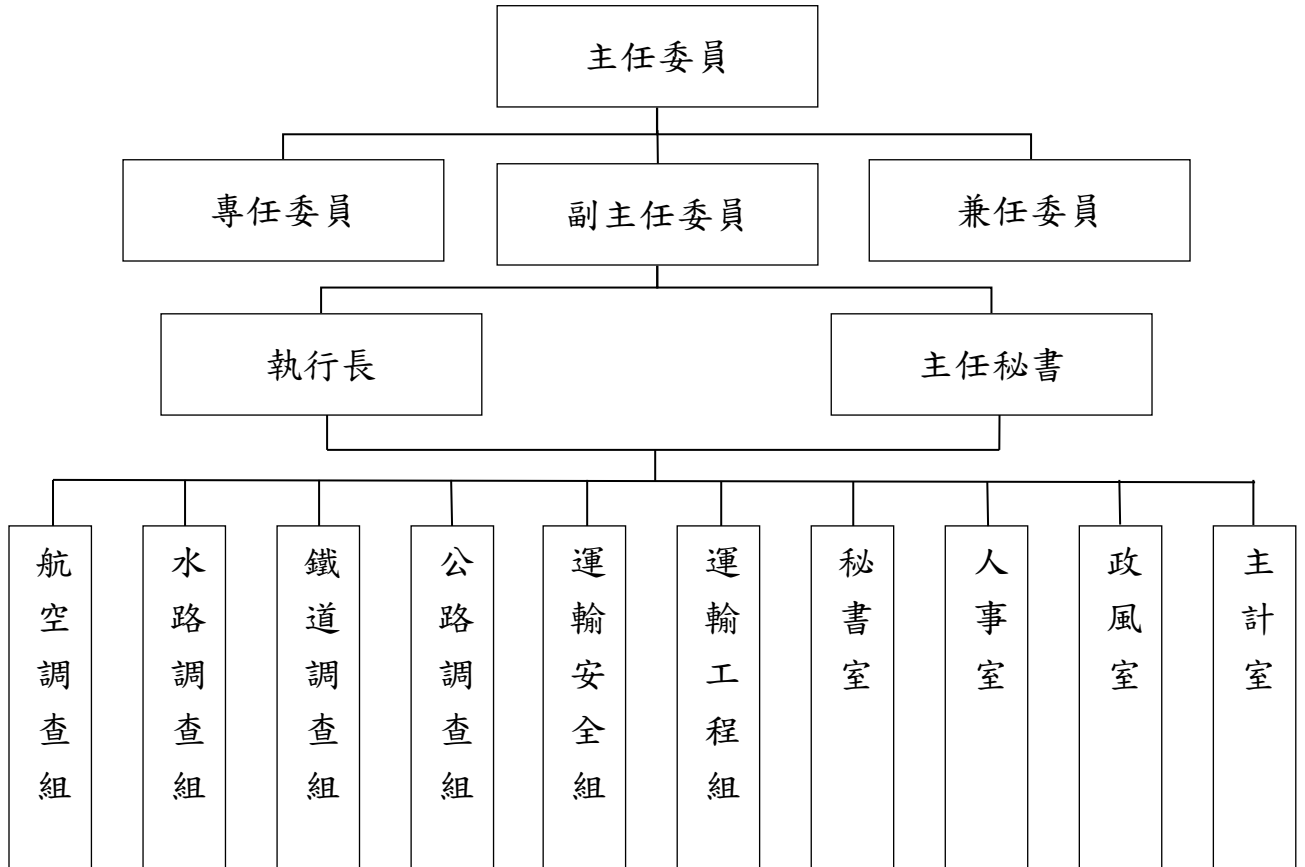
(9)政風室：掌理本會政風事項。

(10)主計室：掌理本會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名稱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數	說明
合計	93	93	0	本(112)年度配置預算員額 93 人，包括職員 20 人、約聘人員 71 人、技工 1 人及駕駛 1 人，同上(111)年度預算員額。
職員	20	20	0	
約聘	71	71	0	
技工	1	1	0	
駕駛	1	1	0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本會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包括人事、主計、文書、檔案保管及稽催等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	本計畫係屬一般經常性行政作業，各按職掌，分別依法負責辦理，促使各項幕僚作業周延完善，充分發揮幕僚部門推行業務之積極效能。
二、運輸事故調查	<p>一、飛航事故調查業務</p> <p>(一) 飛航事故之通報處理、調查與鑑定原因、提出調查報告及改善建議、法規修訂之相關業務。</p> <p>(二) 航空專業調查人員之教育訓練。</p> <p>(三) 國內、外飛航事故調查組織之協調與聯繫，及其他相關業務。</p> <p>二、水路事故調查業務</p> <p>(一) 水路事故之通報處理、調查與鑑定原因、提出調查報告及改善建議、法規修訂之相關業務。</p> <p>(二) 水路專業調查人員之教育訓練。</p> <p>(三) 國內、外水路事故調查組織之協調</p>	<p>透過飛航事故之調查提出改善建議，進而提升我國飛航安全，並使相關法規之內容更臻完備。</p> <p>藉由參加國內外之教育訓練，強化本會人員專業技術。</p> <p>協調及聯繫國內、外飛航事故調查組織，並積極參與國際性飛安業務，促進技術交流與國際接軌之目的。</p> <p>透過水路事故之調查提出改善建議，進而提升我國海上安全。</p> <p>藉由參加國內外之教育訓練，強化本會人員專業技術。</p> <p>協調及聯繫國內、外水路事故調查組織，並積極參與國際性</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與聯繫，及其他相關業務。</p> <p>三、鐵道及公路事故調查業務</p> <p>(一)鐵道及公路事故之通報處理、調查與鑑定原因、提出調查報告及改善建議、法規修訂之相關業務。</p> <p>(二)鐵道及公路專業調查人員之教育訓練。</p> <p>(三)國內、外鐵道及公路事故調查組織之協調與聯繫，及其他相關業務。</p>	<p>海事調查業務，促進技術交流與國際接軌之目的。</p> <p>透過鐵道及公路事故之調查提出改善建議，進而提升我國鐵道及公路安全。</p> <p>藉由參加國內外之教育訓練，強化本會人員專業技術。</p> <p>協調及聯繫國內、外鐵道及公路事故調查組織，並積極參與國際性鐵道及公路業務，促進技術交流與國際接軌之目的。</p>
<p>三、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p>	<p>一、人為因素及安全分析業務</p> <p>(一)執行運輸事故人為、生還因素與安全管理議題分析。</p> <p>(二)運作與強化自願報告系統。</p> <p>(三)辦理運輸安全研討會議。</p> <p>二、運具紀錄器及工程鑑定業務</p> <p>(一)運輸事故紀錄器資料解讀與分</p>	<p>透過人為因素與安全管理分析，識別系統性安全問題，並予以改善。</p> <p>蒐集、分析並分享運輸安全資訊，彌補強制報告系統之不足。</p> <p>引進國外運輸安全新知，促進國內安全資訊交流。</p> <p>辦理年度各模組運具紀錄器/紀錄裝置普查事項；精進各模</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析、資訊整合及動畫製作模擬。</p> <p>(二)運輸事故現場精密量測、殘骸偵蒐、證物鑑定、工程分析及模擬。</p> <p>(三)國內、外工程技術組織之協調及聯繫；其他工程技術支援事項。</p>	<p>組運具資料紀錄裝置解讀與分析能量。</p> <p>精進事故現場快速量測與建模紀錄能量；強化工程鑑定之分析能量，如鐵道車輛系統動態分析、結構碰撞分析等技術。辦理重大運輸事故現場演練事項，盤點相關機關(構)技術支援之能量。</p> <p>接受國內外相關機關(構)之技術委託，解讀與分析其飛航紀錄器及受損航電裝備。</p>
<p>四、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p>	<p>本計畫「建立多模組運輸事故調查能量計畫(4/4)」，112年共有五項重點目標：</p> <p>一、建立多模組運具紀錄器解讀能量。</p> <p>二、發展事故現場快速測繪技術。</p> <p>三、建立運具工程失效分析能量。</p> <p>四、建置整合式安全調</p>	<p>持續提升運具紀錄器解讀率，維持國籍航空器飛航紀錄器解讀率 100%、達成船舶與鐵道運具紀錄器解讀率 85%，強化汽車運輸業行車紀錄解讀能力。</p> <p>提升跨平台地理資訊整合系統於重大運輸事故案現場精密量測；強化證物保存與監管程序無紙化管理介面。</p> <p>完成多體動力模擬(LS-DYNA)碰撞模擬分析 1 案例；完成計算流體力學分析 1 案例。</p> <p>一、優化航空、水路、鐵道及</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查方法與分析系統。	公路事故肇因分析系統，以系統性調查方法，提升調查效率及品質。
	五、建置多模組人為因素分析技術。	二、完備事故資料，掌握運輸安全績效。 精進人為因素研究，提升安全管理因素調查能量及研究。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本會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包括人事、主計、文書、檔案保管及稽催等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	本計畫係屬一般經常性行政作業，各按職掌，分別依法負責辦理，已充分發揮幕僚部門協助業務單位之積極效能。
二、運輸事故調查	<p>一、飛航事故調查業務</p> <p>(一)飛航事故之通報處理、調查與鑑定原因、提出調查報告及改善建議、法規修訂之相關業務。</p> <p>(二)航空專業調查人員之教育訓練。</p>	<p>一、飛航事故 109 年未結案件 9 件(本會主導調查 4 件，協助他國調查 5 件)，110 年新增案件 5 件，結案 6 件(本會主導調查 4 件，協助他國調查 2 件)，其餘賡續調查中。</p> <p>二、提出之飛航安全改善建議共計 18 項。</p> <p>辦理新進人員初始訓練及基礎訓練各 1 次、航空調查人員年度複訓 1 次、國外航空專業視訊訓練課程 2 次、飛航技術研</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 國內、外飛航事故調查組織之協調與聯繫，及其他相關業務。</p> <p>二、水路事故調查業務</p> <p>(一) 水路事故之通報處理、調查與鑑定原因、提出調查報告及改善建議之相關業務。</p> <p>(二) 水路專業調查人員之教育訓練。</p> <p>(三) 國內、外水路事故調查組織之協調與聯繫，及其他相關業務。</p> <p>三、鐵道及公路事故調</p>	<p>討會 2 次、山野體能訓練 3 次。辦理高階運輸安全線上論壇 5 次，包括國際飛安調查員協會年會(ISASI) 1 次、國際運輸安全協會(ITSA) 3 次、亞洲航空安全調查員年會(ASIASASI) 1 次。</p> <p>一、水路事故 109 年未結案件 47 件，110 年新增案件 57 件，結案 44 件，其餘賡續調查中。</p> <p>二、提出之水路安全改善建議共計 35 項。</p> <p>辦理水路調查技術人員專長及技能訓練 2 次、專業技術演講 6 次。</p> <p>一、與海洋委員會海岸巡防署簽署水路事故調查合作協議書。</p> <p>二、協助賴比瑞亞海事調查單位調查 NING MAY 重大水路事故。</p> <p>三、協助盧森堡海事調查單位調查 Willem de Vlamingh 重大水路事故。</p> <p>四、協助巴拿馬海事調查單位調查 FORTUNE 重大水路事故。</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查業務</p> <p>(一)鐵道及公路事故之通報處理、調查與鑑定原因、提出調查報告及改善建議之相關業務。</p> <p>(二)鐵道及公路專業調查人員之教育訓練。</p> <p>(三)國內、外鐵道及公路事故調查組織之協調與聯繫，及其他相關業務。</p>	<p>一、鐵道事故 109 年未結案件 13 件，110 年新增案件 6 件，結案 7 件；公路事故 109 年未結案件 5 件，110 年新增案件 3 件，結案 4 件，其餘賡續調查中。</p> <p>二、提出之鐵道安全改善建議共計 69 項；公路安全改善建議共計 39 項。</p> <p>一、鐵道事故調查人員訓練：調查技術人員專長及技能訓練 5 次、專業技術演講 5 次、山野體能訓練 1 次。</p> <p>二、公路事故調查人員訓練：調查員進階訓練 3 次、年度複訓 2 次、專業訓練 3 次、專業技術演講 4 次、山野體能訓練 1 次。</p> <p>一、持續參與「台灣軌道工程學會」及「中華智慧運輸協會」之各項議題討論及活動。</p> <p>二、持續加入「中華民國道路協會」及「國際道路協會 (International Road Federation)」。</p> <p>三、與交通部鐵道局簽署合作協議書。</p> <p>四、參加鐵道營運機關(構)重</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大鐵道事故調查演練 1 次。</p> <p>五、臺北市府柯市長及臺北市府參訪本會各 1 次，辦理與檢察機關業務聯繫座談會 1 次，以及與監理站交流 8 次。</p> <p>六、辦理「2021 自動駕駛車國際技術專家暨跨部會交流會議」。</p>
<p>三、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p>	<p>一、人為因素及安全分析業務</p> <p>(一)執行運輸事故人為因素與安全管理議題分析。</p> <p>(二)建置與運作自願報告系統。</p> <p>(三)辦理運輸安全研討會議。</p> <p>二、運具紀錄器及工程鑑定業務</p>	<p>支援航空、水路、鐵道與公路事故調查之人為因素、生還因素及安全管理議題分析。</p> <p>一、「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所有模組均已於 110 年度正式上線運作。</p> <p>二、接收與處理自願報告 67 則。</p> <p>三、出版飛安及鐵道安全自願報告專刊各 2 期。</p> <p>辦理運輸安全資訊交流研討會，分為「航太與水路安全」、「鐵道與公路安全」兩大主題，邀請各領域專家提供經驗分享並共同研討，以作為提升整體運輸安全之參考。</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運輸事故紀錄器資料解讀與分析、資訊整合及動畫製作模擬。</p> <p>(二)運輸事故現場精密量測、殘骸偵蒐、證物鑑定、工程分析及模擬。</p> <p>(三)國內、外工程技術組織之協調及聯繫；其他工程技術支援事項。</p>	<p>支援航空、水路、鐵道及公路事故調查紀錄器解讀工作，建立航空器新式 25 小時座艙語音紀錄器解讀能量。</p> <p>辦理多件事務現場精密測繪（如台九線遊覽車事故、臺鐵太魯閣事故）與殘骸數位建模工作。</p> <p>一、參與歐盟飛航紀錄器標準修訂工作小組活動。</p> <p>二、參與東亞地區運輸事故調查機關工程技術部門合作與交流活動。</p>
<p>四、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p>	<p>本計畫「建立多模組運輸事故調查能量計畫(2/4)」，110 年共有五項重點目標：</p> <p>一、建立多模組運具紀錄器解讀能量。</p> <p>二、發展事故現場快速測繪技術。</p> <p>三、建立運具工程失效分析能量。</p> <p>四、建置整合式安全調查方法與分析系統。</p>	<p>辦理多模組運具紀錄器普查作業，強化陸運運具紀錄裝置解讀能量。</p> <p>建立跨平台地理資訊整合系統，並應用於重大運輸事故調查案。</p> <p>辦理以松山機場航機進場航路之計算流體力學模擬分析、鐵道運具行車穩定度柔性體模擬、大客車碰撞模擬分析。</p> <p>一、建置完成水路、公路事故肇因分析系統。</p> <p>二、發展完成水路、公路事故</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建置多模組人為因素分析技術。	<p>調查分析方法指引與訓練教材。</p> <p>一、發展完成多模組生還因素調查指引手冊與訓練教材。</p> <p>二、優化與修訂疲勞調查及風險分析指引手冊。</p>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本會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包括人事、主計、文書、檔案保管及稽催等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	本計畫係屬一般經常性行政作業，各按職掌，分別依法負責辦理，已充分發揮幕僚部門協助業務單位之積極效能。
二、運輸事故調查	<p>一、飛航事故調查業務</p> <p>(一)飛航事故之通報處理、調查與鑑定原因、提出調查報告及改善建議、法規修訂之相關業務。</p> <p>(二)航空專業調查人員之教育訓練。</p> <p>(三)國內、外飛航事故調查組織之協調與聯繫，及其他相關業務。</p>	<p>一、飛航事故 110 年未結案件 8 件(本會主導調查 5 件，協助他國調查 3 件)，111 年結案 4 件(本會主導調查 3 件，協助他國調查 1 件)，其餘賡續調查中。</p> <p>二、提出之飛航安全改善建議共計 4 項。</p> <p>辦理黑鷹直升機換裝訓練 1 次、山野訓練 1 次。</p> <p>一、參與國際運輸安全協會首長會議(ITSA)。</p> <p>二、參與全球航空事故論壇。</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水路事故調查業務</p> <p>(一) 水路事故之通報處理、調查與鑑定原因、提出調查報告及改善建議、法規修訂之相關業務。</p> <p>(二) 水路專業調查人員之教育訓練。</p> <p>(三) 國內、外水路事故調查組織之協調與聯繫，及其他相關業務。</p> <p>三、鐵道及公路事故調查業務</p> <p>(一) 鐵道及公路事故之通報處理、調查與鑑定原因、提出調查報告及改善建議、法規修訂之相關業務。</p> <p>(二) 鐵道及公路專業</p>	<p>一、水路事故 110 年未結案件 60 件，111 年新增案件 19 件，結案 31 件，其餘賡續調查中。</p> <p>二、提出之水路安全改善建議共計 20 項。</p> <p>辦理專業技術演講 1 次。</p> <p>一、協助貝里斯海事調查單位調查 UNIPROFIT 重大水路事故。</p> <p>二、協助蒙古海事調查單位調查 PRESTIGE 重大水路事故。</p> <p>三、協助獅子山海事調查單位調查 KYOTO 1 重大水路事故。</p> <p>一、鐵道事故 110 年未結案件 12 件，111 年新增案件 3 件，結案 7 件；公路事故 110 年未結案件 4 件，111 年結案 1 件，其餘賡續調查中。</p> <p>二、提出之鐵道安全改善建議共計 48 項；公路安全改善建議共計 11 項。</p> <p>一、鐵道事故調查人員訓練：</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調查人員之教育訓練。</p> <p>(三)國內、外鐵道及公路事故調查組織之協調與聯繫，及其他相關業務。</p>	<p>調查技術人員專長及技能訓練 2 次、專業技術演講 1 次、山野訓練 1 次。</p> <p>二、公路事故調查人員訓練：調查員進階訓練 3 次、專業技術演講 1 次、山野訓練 2 次。</p> <p>一、持續參與「台灣軌道工程學會」、「中華智慧運輸協會」、「中華民國道路協會」及「國際道路協會」之各項議題討論及活動。</p> <p>二、參加鐵道營運機關(構)重大鐵道事故調查演練 1 次。</p> <p>三、參與跨部會交流討論會議 2 次，辦理跨部會交流討論會議 1 次，以及與監理站交流 3 次。</p>
<p>三、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p>	<p>一、人為因素及安全分析業務</p> <p>(一)執行運輸事故人為、生還因素與安全管理議題分析。</p> <p>(二)運作與強化自願報告系統。</p> <p>(三)辦理運輸安全研討會議。</p> <p>二、運具紀錄器及工程</p>	<p>支援航空、水路、鐵道與公路事故調查之人為因素及生還因素相關議題分析。</p> <p>一、接收與處理自願報告 26 則。</p> <p>二、出版飛安及鐵道安全自願報告專刊各 1 期。</p> <p>辦理鐵道人因安全應用網路研討會 1 場。</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鑑定業務</p> <p>(一)運輸事故紀錄器資料解讀與分析、資訊整合及動畫製作模擬。</p> <p>(二)運輸事故現場精密量測、殘骸偵蒐、證物鑑定、工程分析及模擬。</p> <p>(三)國內、外工程技術組織之協調及聯繫；其他工程技術支援事項。</p> <p>三、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建置計畫</p>	<p>支援航空、水路、鐵道及公路事故調查紀錄器解讀工作。</p> <p>辦理多件重大運輸事故關鍵證物工程分析作業，如台九線遊覽車重大公路事故之車輛動態模擬，及座椅動態碰撞分析。</p> <p>一、參與歐盟飛航紀錄器標準修訂工作小組活動。</p> <p>二、與加拿大運安會進行鐵道事故調查工程能量交流視訊會議。</p> <p>規劃辦理工程專業單位（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工程委託設計監造等。</p>
<p>四、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p>	<p>本計畫「建立多模組運輸事故調查能量計畫(3/4)」，111年共有五項重點目標：</p> <p>一、建立多模組運具紀錄器解讀能量。</p> <p>二、發展事故現場快速測繪技術。</p> <p>三、建立運具工程失效分析能量。</p>	<p>辦理多模組運具紀錄器普查作業，依預期進度進行。</p> <p>持續應用跨平台地理資訊整合系統於事故調查現場成果展示，強化精密測繪能量。</p> <p>辦理以蘭嶼機場離場航線之計算流體力學模擬建模與初步分析、鐵道運具行車穩定度整車柔性體模擬、大客車碰撞</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建置整合式安全調查方法與分析系統。</p> <p>五、建置多模組人為因素分析技術。</p>	<p>(LS-DYNA)模擬分析等，均依預期進度進行。</p> <p>一、完成航空模組安全調查作業系統建置招標作業。</p> <p>二、辦理安全調查分析方法訓練 3 梯次。</p> <p>一、辦理認知人因調查訓練教材編定研討會議 2 場。</p> <p>二、參加國外線上眼動研究與應用研討會 (ETRA)。</p> <p>三、執行航空維修人員睡眠腕表應用研究資料蒐集。</p> <p>四、參與高鐵地下段地震下軌道疏散演練。</p>
五、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首長專用車 1 輛。	完成汰購首長專用車 1 輛，提升行車安全及車輛妥善率。

主 要 表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208	165	802	43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600	-	
	18		0403910000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	-	600	-	
		1	04039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600	-	
		1	0403910101 罰金罰鍰	-	-	600	-	前年度決算數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違反運輸事故調查法之罰鍰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0	165	194	35	
	20		0703910000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200	165	194	35	
		1	0703910100 財產孳息	198	165	194	33	
		1	0703910103 租金收入	198	165	194	33	本年度預算數係大樓行動電話基地台、電梯多媒體裝置及停車位等租金收入。
		2	07039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	-	-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8	-	8	8	
	20		1203910000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8	-	8	8	
		1	1203910200 雜項收入	8	-	8	8	
		1	12039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8	-	8	8	本年度預算數係首長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								
	15							
			1					
			2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3,301	32,568	3,305	-29,267	<p>訓練等經費1,543千元。</p> <p>1. 本年度預算數3,301千元，包括業務費3,189千元，設備及投資112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人為因素及安全分析業務經費2,20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運輸安全研討會及國內旅費等224千元，增列國外旅費及出國訓練等經費405千元，計淨增181千元。</p> <p>(2) 運具紀錄器及工程鑑定業務經費1,1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蒐證照相機及座艙語音紀錄器處理工具購置等經費151千元，增列電子設備拆解工具及證物保存設備購置等經費78千元，計淨減73千元。</p> <p>(3) 上年度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建置計畫預算，本年度暫緩編列，所列29,375千元如數減列。</p>
		4		33,539	31,477	32,571	2,062	<p>1. 本年度預算數33,539千元，包括業務費19,385千元，設備及投資14,154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科技計畫基本工作維持經費5,77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外勞務服務等經費189千元，增列國外旅費等104千元，計淨減85千元。</p> <p>(2) 提升運輸事故調查工程能量計畫經費20,1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視覺化鐵道列車事故模擬平台建置及中短距離光達蒐證裝備購置等經費12,623千元，增列研究船租用及手持式雷射掃描設備購置等經費14,261千元，計淨增1,638千元。</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32039105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670	-	-670	(3)建立整合性安全調查計畫經費7,57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航空事故肇因分析管理系統升級、整合與資料轉移等經費5,107千元，增列多模組事故肇因分析管理系統與事故調查資訊整合建置及超融合企業雲基礎架構平台軟體更新等經費5,616千元，計淨增509千元。
			1	32039105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670	-	-670	上年度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70千元如數減列。
		6		3203919800 第一預備金	30	30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910100 財產孳息	-07039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98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大坪林大樓行動電話基地台及梯廳（電梯）多媒體裝置租金收入。
2. 員工停車位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財政部97年1月2日台財庫字第09603518320號函辦理。
2. 依本會辦公大樓管理委員會於民國98年1月15日召開第3屆管理委員會第1次委員會議決議暨本會同年1月22日會務會報全會同仁討論收費，復經同年2月2日主管會議決議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20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98	
				0703910000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98	
				0703910100 財產孳息	198	
				0703910103 租金收入	198	1. 大坪林大樓行動電話基地台租金收入98千元及梯廳（電梯）多媒體裝置租金收入7千元。 2. 員工停車位租金收入93千元。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9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及「物品管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	
	20			0703910000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 委員會	2	
		2		07039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2千元。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3910200 雜項收入	-12039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8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首長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8	
	20			1203910000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 委員會	8	
		1		1203910200 雜項收入	8	
			1	12039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8	首長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8千元。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6,659
計畫內容： 凡本會各項特定業務計畫以外之一般行政會務等事務，均屬本計畫範圍。		預期成果： 運用良好之行政管理及資訊作業系統，以順遂運輸安全調查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53,646	人事室	1. 待遇包括政務人員5人、法定編制人員15人、技工及駕駛2人、約聘人員71人，共計93人，全年待遇110,911千元。
1000 人事費	153,646		2. 獎金包括法定編制人員、技工與駕駛考績獎金1,732千元及員工年終工作獎金13,823千元，合共15,555千元。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8,385		3. 其他給與包括員工休假補助1,488千元及因公受傷慰問金30千元，合共1,518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095		4. 加班值班費包括超時工作加班費2,420千元、未休假加班費7,260千元及值班費300千元，合共9,980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8,573		5. 退休離職儲金包括政務人員提撥金750千元、法定編制人員提撥金1,548千元、約聘人員提撥金3,327千元、技工及駕駛公提退休準備金124千元，合共5,749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58		6. 保險包括員工健保、公保及勞保公提部分補助保費9,933千元。
1030 獎金	15,555		
1035 其他給與	1,518		
1040 加班值班費	9,98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749		
1055 保險	9,93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3,013	秘書室	1. 員工進修補助及赴各訓練機構研習等經費90千元。
2000 業務費	20,895		2. 辦公大樓水電費及瓦斯費等1,621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90		3. 數據通訊費、郵資及電話費等527千元。
2006 水電費	1,621		4. 運工中心土地租金2,422千元。
2009 通訊費	527		5. 資訊、資安、網路設備養護費630千元，官網維護費370千元，公文、門禁、差勤及財產盤點系統維護費250千元，會議系統設備維護費250千元，智慧機房環控設備維護費400千元，資安法因應服務費200千元，合共2,100千元。
2012 土地租金	2,422		6. 資訊、資安、網路設備軟體使用授權費2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300		7. 影印機租金310千元，1樓辦公室租金240千元，2樓辦公室租金5,002千元，合共5,552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552		8. 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21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21		9. 調查人員出勤保險380千元，車輛及設備保險等53千元，合共433千元。
2027 保險費	433		10. 委員會委員兼職費544千元。
2030 兼職費	54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9		
2051 物品	663		
2054 一般事務費	6,18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9		
2072 國內旅費	40		
2081 運費	20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6,6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4 短程車資	14		11. 性平計畫等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39千元， 官網及新聞稿翻譯費50千元，合共89千元。 。 12. 行政庶務、圖書期刊、文具用品、調查裝備(調查衣帽、工作手套、防護衣鞋、頭燈等)565千元，公務汽車油料費98千元，合共663千元。 13. 員工文康活動費188千元，員工健康檢查費215千元，員工協助方案75千元，辦公大樓及運工中心等管理費3,251千元，環境綠美化與清潔500千元，環境教育等相關活動、各項會議或業務簡介、預決算書表印製等134千元，配合業務所需委外勞務服務費1,575千元，辦理國內外運輸安全組織與專家學者及新聞媒體交流活動140千元，新聞發布會60千元，運輸事故通報日誌51千元，合共6,189千元。 14. 辦公房舍建築養護費87千元。 15. 公務汽車養護費36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60千元，合共96千元。 16. 空調設施保養及消防設備檢查等29千元。 17. 公務聯繫國內旅費40千元。 18. 公務運輸裝卸費20千元。 19. 公務短程車資14千元。 20. 主委全年特別費158千元。 21. 汰換個人電腦29台(含螢幕及週邊零組件)1,172千元，資安相關軟體授權(防火牆、端點防護、虛擬化整合分析管理等)835千元，合共2,007千元。 22. 汰換辦公設施等111千元。
2093 特別費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2,11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7		
3035 雜項設備費	111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10200 運輸事故調查	預算金額	12,892
-----------	-------------------	------	--------

計畫內容：

1. 運輸事故之認定、處理、調查與報告。
2. 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之提出與追蹤。
3. 運輸安全議題之研發及推動。
4. 事故調查能量之提升。
5. 國內外相關機關之技術交流與合作。

預期成果：

1. 有效完成運輸事故調查，以改善我國運輸環境。
2. 完成相關運輸研究專案，改善運輸安全。
3. 增進運輸事故調查之效率。
4. 瞭解及掌握國際運輸專業知識之發展。
5. 相關運輸新技術之獲得及交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飛航事故調查業務	4,136	航空組	1. 調查員年度複訓(含山訓、體能訓練、演習等)、赴各公私立機構研習相關調查課程(含教材、膳宿及交通費等)240千元，航務調查人員航路觀察訓練200千元，合共440千元。 2. 參加國外事故調查基礎訓練712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3. 舉辦國際運輸安全協會年會場地租金310千元。 4. 專家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等125千元，調查報告翻譯費等40千元，合共165千元。 5. 國際飛安調查員協會(ISASI)年費18千元，世界飛安基金會(FSF)年費90千元，合共108千元。 6. 調查裝備及耗材等160千元。 7. 辦理國內外飛航相關組織交流與活動、調查人員研討會報名費、飛航事故調查分析及檢測費用等37千元，手冊文件及調查報告印製等60千元，舉辦國際運輸安全協會年會69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00千元)，合共787千元。 8. 執行事故調查、公務聯繫及機場消防演習國內旅費322千元。 9. 民航技術交流研討會42千元(詳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10. 國際飛安調查員協會年會(ISASI)112千元，國際航空安全會議(EASA-FAA IASC)90千元，亞洲事故調查員協會會議(Asia SASI)54千元，國際飛安基金會年會118千元，事故調查技術精進研討會142千元，加拿大運安會事故調查合作研商會議259千元，澳洲運安會事故調查合作研商會議214千元，合共989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11. 運送事故殘骸及系統至國外檢測之運費30千元。
2000 業務費	4,105		
2003 教育訓練費	1,15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5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08		
2051 物品	160		
2054 一般事務費	787		
2072 國內旅費	322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42		
2078 國外旅費	989		
2081 運費	30		
2084 短程車資	40		
3000 設備及投資	31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1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10200 運輸事故調查	預算金額	12,8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水路事故調查業務	2,226	水路組	12. 赴事故現場及公務聯繫短程車資40千元。 13. 購置調查用平板電腦1台31千元。
2000 業務費	2,198		1. 調查員年度複訓30千元。 2. 參加國外事故調查基礎及國際法規訓練814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2003 教育訓練費	844		3. 船舶軌跡資料使用費38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38		4. 購置16進位原始資料編輯軟體7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7		5. 氣體偵測器等設備租金12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		6. 專家諮詢、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等265千元，水路調查相關報告及法規翻譯費等50千元，合共31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5		7. 購置圖書、調查裝備及耗材等100千元。
2051 物品	100		8. 辦理國內外水路相關組織交流活動及研討會等66千元，水路事故調查分析及檢測費用170千元，調查報告及宣傳單印製等2千元，合共23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38		9. 執行事故調查及公務聯繫國內旅費37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71		10. 中國國際海事會議「高級海事論壇」22千元(詳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22		11. 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COSPAS-SARSAT)年度會議82千元，國際海事模擬機論壇89千元，合共171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2078 國外旅費	171		12. 運送事故儀器至國外檢測之運費30千元。
2081 運費	30		13. 赴事故現場及公務聯繫短程車資5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0		14. 汰換調查蒐證用照相機28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8		
3020 機械設備費	28		
03 鐵道及公路事故調查業務	6,530	鐵道組及公路組	1. 調查員基礎訓練、年度複訓及自駕車相關訓練等325千元。
2000 業務費	6,442		2. 參加國外事故調查基礎、進階及安全調查訓練3,460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2003 教育訓練費	3,785		3. 調查人員赴現場之租車費用72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2		4. 國道通行費5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5		5. 專家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等203千元，調查報告及法規翻譯費等50千元，合共25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3		6. 國際道路協會會費110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10		7. 台灣軌道工程學會、中華智慧運輸協會、台灣鐵道機電技術學會、中華民國道路協會等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31		
2051 物品	288		
2054 一般事務費	632		
2072 國內旅費	545		
2078 國外旅費	565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10200 運輸事故調查	預算金額	12,8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81 運費	96		年會31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60		8. 調查工具、儲存裝備及調查圖書等288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88		9. 舉辦事故調查相關研討會217千元，事故調查分析及檢測費用255千元，調查報告印製及其他調查業務費用160千元，合共632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88		10. 執行事故調查及公務聯繫國內旅費545千元。 11. 亞洲鐵道技術交流會議71千元，國際鐵道安全協會研討會(IRSC)137千元，國際道路協會研討會(IRF)年會176千元，智慧運輸世界大會(ITS)181千元，合共565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12. 運送事故殘骸至國內外運費96千元。 13. 赴事故現場及公務聯繫短程車資60千元。 14. 購置調查蒐證用照相機35千元，鋼軌斷面磨耗量測儀器、道釘拉拔儀、道岔檢定尺等設備53千元，合共88千元。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10300 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	預算金額	3,301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運輸事故之人為因素分析與工程技術支援。		1. 建立專業之調查鑑定與分析團隊，有效支援重大運輸事故調查。	
2. 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之建置與運作。		2. 促進安全資料與資訊之蒐集、分析、應用與分享。	
3. 運輸事故調查能量之建立。		3. 統計與追蹤安全改善建議之執行情形。	
4. 運輸安全統計研究與改善建議追蹤。		4. 建置專業的運輸事故工程鑑定能量。	
5. 國內外相關機關之聯繫與合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為因素及安全分析業務	2,201	運輸安全組	
2000 業務費	2,143		
2003 教育訓練費	581		
2018 資訊服務費	6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8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81		
2051 物品	60		
2054 一般事務費	512		
2072 國內旅費	80		
2078 國外旅費	136		
2084 短程車資	15		
3000 設備及投資	5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8		
02 運具紀錄器及工程鑑定業務	1,100	運輸工程組	
2000 業務費	1,046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6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65		
2051 物品	50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10300 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		預算金額	3,3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332		5. 工程技術評估、模擬、資料檢索費20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1		，國內調查人員研討會報名費100千元，刊物及報告印製等10千元，雜項支出22千元，合共33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40		6. 工程檢測設備養護費171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15		7. 執行工程鑑定、委託測試及公務聯繫國內旅費14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7		8. 飛航事故紀錄器調查員(AIR)年會115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3000 設備及投資	54		9. 執行工程鑑定、委託測試及公務聯繫短程車資17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54		10. 購置電子設備拆解工具、證物保存設備等54千元。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10400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	預算金額	33,539
-----------	----------------------------	------	--------

計畫內容：

1. 本計畫係依照本會施政目標及科技施政藍圖，提出4年期「建立多模組運輸事故調查能量計畫」。本年度為第4年，共有6項研究項目，包括：建立多模組運具紀錄器解讀能量、促進亞太地區運具紀錄器國際合作與技術交流、事故現場快速測繪技術、建立運具工程失效分析能量、建置整合性安全調查方法與分析系統、建置多模組人為因素分析技術。
2. 本計畫建置船舶、鐵道、公路運具紀錄器解讀能量，並發展損壞航電裝置的解讀技術；建置飛航資料紀錄器解讀共享資料庫，強化國際合作與技術交流；導入先進LiDAR光達及大範圍高精度無人機空拍技術、強化3D點雲資料處理技術、模型建構技術等事故現場快速測繪技術；建立鐵道車輛系統動態分析、結構碰撞分析、多體動力學分析等技術，持續提升本會對各式運具工程失效分析能量。
3. 本計畫規劃建置系統性的運輸事故調查及分析系統，培育本會調查員應用事故肇因模型、發展調查程序，以蒐集與整理證據資料、識別事故發生之關鍵事件、探究關鍵事件之根本原因、分析根本原因之安全風險、評估安全控管措施之有效性與改善措施等；本計畫亦規劃逐步建置適用於各模組運輸事故之整合性安全調查方法，並據以發展陸海空事故之調查作業平台。

預期成果：

1. 建立多模組運具紀錄器解讀能量：
 - (1) 汽車紀錄器資料應用於動態模擬案例1件。
 - (2) 船舶航行資料紀錄器整合應用案例1件。
2. 發展事故現場快速測繪技術：完成重大運輸事故現場三維地理資訊整合平台(3D GIS)整合專案範例，航空、水路、鐵道、公路各1件以上，透過3D地理資訊系統(GIS)平台發布予各模組調查人員使用。
3. 建立運具工程失效分析能量：
 - (1) 完成多體動力學碰撞損傷模擬應用案例1件。
 - (2) 完成計算流體力學案例研究1件。
4. 建置整合性安全調查方法與分析系統：建置水路、鐵道、公路事故資料庫。
5. 建置多模組人為因素分析技術：建置多模組組織與管理調查指引手冊與相關訓練教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科技計畫基本工作維持	5,770	運輸工程組	1. 影印機租金276千元。
2000 業務費	5,770		2. 專任人員1位620千元，會外共同主持人10位180千元×10=1,800千元，兼任人員22位108千元×22=2,376千元，全年合共4,796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76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79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2051 物品	100		3. 專家演講費2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3		4. 行政庶務及文具用品等10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475		5. 環境佈置、清潔、座談會及雜支等3千元，配合業務所需委外勞務服務費(部分工時)100千元，合共103千元。
02 提升運輸事故調查工程能量計畫	20,190	運輸工程組	6. 美國運輸研究委員會(TRB)年會191千元，亞洲運輸事故調查會議57千元，德國柏林鐵道論壇227千元，合共475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2000 業務費	10,950		1. 飛航資料解讀系統訓練(Insight/FAS)177千元，英國MAIB船舶紀錄器解讀訓練244千元，25小時飛航紀錄器進階解讀訓練167千元，航太事故調查資料處理訓練167千元，合共755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2003 教育訓練費	755		
2018 資訊服務費	1,31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00		2. 飛航資料解讀分析軟體操作維護費620千元
2027 保險費	110		，國網中心軟體服務費100千元，調查物件管理系統(RAGIC)使用費180千元，海事事故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10400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	預算金額	33,5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5		資料分析系統(MADAS)授權費150千元，點雲資料處理軟體(ContextCapture)授權費260千元，合共1,310千元。 3. 租用研究船或偵搜打撈船3,000千元。 4. 無人機保險費用110千元。 5. 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165千元。 6. 歐洲民用航空設備組織(EUROCAE)年費36千元。 7. 行政庶務及文具用品、運輸工程相關書籍、電腦周邊及耗材、顯微鏡耗材及實驗材料、無人機電池及耗材、大圖輸出機耗材等895千元。 8. 刊物及報告印製等50千元，重大海上空難偵搜與打撈演練500千元，工程技術評估、檢測、模擬、資料檢索費500千元，舉辦科技計畫研討會及成果發表會500千元，運具結構及材料破壞分析測試800千元，現場測量及事故調查演練170千元，收集相關研究資料等330千元，合共2,850千元。 9. 量測設備維護費80千元，光學掃描系統設備維護費80千元，光達蒐證裝備維護費270千元，手持式螢光分析儀維護費40千元，實驗室設備維護費119千元，合共589千元。 10. 研究計畫執行期間所需國內差旅費240千元。 11. 材料事故調查員年會(AIM)116千元，旋翼機紀錄器解讀分析研討會115千元，亞太事故調查工程技術論壇148千元，歐盟飛航資料監控會議115千元，運具計算流體力學研討會125千元，歐盟飛航紀錄器標準工作小組會議112千元，歐盟調查工程技術研討會125千元，鐵道多體動力學模擬分析論壇123千元，合共979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12. 審查資料及物品等運輸、裝卸費21千元。 13. 購置新式運輸載具紀錄器裝備1,888千元，手持式雷射掃描設備2,600千元，防水無人航拍載具400千元，合共4,888千元。 14. 高階點雲運算工作站更新汰換400千元，空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36		
2051 物品	895		
2054 一般事務費	2,85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89		
2072 國內旅費	240		
2078 國外旅費	979		
2081 運費	21		
3000 設備及投資	9,240		
3020 機械設備費	4,488		
3025 運輸設備費	4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647		
3035 雜項設備費	705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10400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	預算金額	33,5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建立整合性安全調查計畫	7,579	運輸安全組	載視訊影像分析軟體更新60千元，購置影像分析處理軟體220千元，電腦輔助分析軟體700千元，陸運載具行車動態模擬系統2,267千元，合共3,647千元。
2000 業務費	2,665		15. 為維持本會現場蒐證裝備及能量，採購陸上及海上用途的各種電子器材或零組件705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60		1. 安全管理系統調查訓練160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2018 資訊服務費	1,445		2. 多模組事故管理系統維護費700千元，飛航駕駛班表疲勞分析雲端服務費175千元，大數據軟體70千元，國際航空與水路安全技術文件資料庫500千元，合共1,44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8		3. 專家諮詢、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等88千元，翻譯、校稿與審稿費40千元，合共128千元。
2051 物品	60		4. 運輸安全研究書籍、專案海報、辦公器具及計畫相關研究器材等6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06		5. 辦理運輸事故調查研討會與活動380千元，問卷調查相關費用80千元，參加研討會報名費及註冊費46千元，合共506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2		6. 整合式眼動儀設備維護費14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0		7. 研究計畫執行期間所需國內旅費10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24		8. 全球航空運輸研究研討會124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3000 設備及投資	4,914		9. 購置智慧型穿戴裝置(Realwear)300千元，眼動儀近視鏡片組132千元，現場通訊設備40千元，合共472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472		10. 高階風險管理系統升級245千元，超融合企業雲基礎架構平台軟體更新655千元，建置多模組事故肇因分析管理系統及事故調查資訊整合3,542千元，合共4,442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442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0
-----------	------------------	------	----

<p>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在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以備執行歲出預算經費不足及業務臨時之需。</p>	<p>預期成果： 維持業務順利推展。</p>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30	各組室	在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30		
6005 第一預備金	30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910100 一般行政	3203910200 運輸事故調查	3203910300 運輸系統安全 分析與工程鑑定	3203910400 精進運輸事故 調查技術與預 防研究	32039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76,659	12,892	3,301	33,539	30	226,421
1000 人事費	153,646	-	-	-	-	153,646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8,385	-	-	-	-	8,38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095	-	-	-	-	13,09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8,573	-	-	-	-	88,57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58	-	-	-	-	858
1030 獎金	15,555	-	-	-	-	15,555
1035 其他給與	1,518	-	-	-	-	1,518
1040 加班值班費	9,980	-	-	-	-	9,98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749	-	-	-	-	5,749
1055 保險	9,933	-	-	-	-	9,933
2000 業務費	20,895	12,745	3,189	19,385	-	56,214
2003 教育訓練費	90	5,781	681	915	-	7,467
2006 水電費	1,621	-	-	-	-	1,621
2009 通訊費	527	-	-	-	-	527
2012 土地租金	2,422	-	-	-	-	2,422
2015 權利使用費	-	38	-	-	-	38
2018 資訊服務費	2,300	7	600	2,755	-	5,66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552	394	-	3,276	-	9,222
2024 稅捐及規費	21	5	-	-	-	26
2027 保險費	433	-	-	110	-	543
2030 兼職費	544	-	-	-	-	544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	-	4,796	-	4,79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9	733	134	313	-	1,269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218	-	36	-	254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31	146	-	-	177
2051 物品	663	548	110	1,055	-	2,376
2054 一般事務費	6,189	1,657	844	3,459	-	12,14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7	-	-	-	-	8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6	-	-	-	-	9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9	-	171	731	-	931
2072 國內旅費	40	1,238	220	340	-	1,838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64	-	-	-	64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910100 一般行政	3203910200 運輸事故調查	3203910300 運輸系統安全 分析與工程鑑定	3203910400 精進運輸事故 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	32039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8 國外旅費	-	1,725	251	1,578	-	3,554
2081 運費	20	156	-	21	-	197
2084 短程車資	14	150	32	-	-	196
2093 特別費	158	-	-	-	-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2,118	147	112	14,154	-	16,531
3020 機械設備費	-	116	-	4,960	-	5,076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400	-	4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7	31	58	8,089	-	10,185
3035 雜項設備費	111	-	54	705	-	870
6000 預備金	-	-	-	-	30	3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30	30

本頁空白

國家運輸安全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15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53,646	56,214	-	-
				行政支出	153,646	56,214	-	-
		1		一般行政	153,646	20,895	-	-
		2		運輸事故調查	-	12,745	-	-
		3		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	-	3,189	-	-
		4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	-	19,385	-	-
		6		第一預備金	-	-	-	-

調查委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0	209,890	-	16,531	-	-	16,531	226,421
30	209,890	-	16,531	-	-	16,531	226,421
-	174,541	-	2,118	-	-	2,118	176,659
-	12,745	-	147	-	-	147	12,892
-	3,189	-	112	-	-	112	3,301
-	19,385	-	14,154	-	-	14,154	33,539
30	30	-	-	-	-	-	30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設 備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	15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910000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	-	-	5,076
				3203910000 行政支出	-	-	-	5,076
		1		3203910100 一般行政	-	-	-	-
		2		3203910200 運輸事故調查	-	-	-	116
		3		3203910300 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	-	-	-	-
	4		3203910400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	-	-	-	4,960	

調查委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400	10,185	870	-	-	-	-	16,531	
400	10,185	870	-	-	-	-	16,531	
-	2,007	111	-	-	-	-	2,118	
-	31	-	-	-	-	-	147	
-	58	54	-	-	-	-	112	
400	8,089	705	-	-	-	-	14,154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8,385	政務人員5人全年薪資。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095	法定編制人員15人全年薪資。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88,573	約聘人員71人全年薪資。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58	技工及駕駛2人全年薪資。
六、獎金	15,555	法定編制人員、技工與駕駛考績獎金及員工年終獎金。
七、其他給與	1,518	員工休假補助費及因公受傷慰問金。
八、加班值班費	9,980	超時工作加班費2,420千元，未休假加班費7,260千元及值班費30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749	政務人員、法定編制人員、約聘人員公提退休、離職儲金及技工、駕駛退休準備金。
十一、保險	9,933	員工健保、公保及勞保公提保險費。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53,646	

本頁空白

國家運輸安全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15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910000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 委員會	20	20	-	-	-	-	-	-	-	-	1	1	1	1
		1		3203910100 一般行政	20	20	-	-	-	-	-	-	-	-	1	1	1	1

調查委員會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1	71	-	-	-	-	93	93	143,666	140,519	3,147	
71	71	-	-	-	-	93	93	143,666	140,519	3,147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員」、「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臨時人員：「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預計進用會外共同主持人、專、兼任人員等33人4,796千元。 2.勞務承攬：「一般行政」預計進用4人2,075千元。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1.05	1,798	1,668	31.30	52	9	41	BPK-3576。
1	小貨車	4	108.10	1,996	1,668	27.60	46	27	33	BEH-8092。 調查用車因重大運輸事故先遣調查時間急迫、地區偏遠，考量安全性，車輛保險費為24千元。
	合計				3,336		98	36	74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20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71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93 人

國家運輸安全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樓層	2,134.48	46,766	67		-	-
二、機關宿舍		-	-	-		99.19	-
1 首長宿舍		-	-	-	1戶	99.19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2,134.48	46,766	67		99.19	-

調查委員會

舍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1,200.85	1,190	5,242	20	3,335.33	1,190	5,242	87
	-	-	-	-	99.19	-	-	-
	-	-	-	-	99.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00.85	1,190	5,242	20	3,434.52	1,190	5,242	87

本頁空白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42	589	9,836	42	473	7,864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27	222	3,554	27	227	3,742
談 判	-	-	-	-	-	-
進 修	15	367	6,282	15	246	4,122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國家運輸安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國際飛安調查員協會年會 (ISASI) - 28	美國	1.航空調查經驗交流。 2.加強國際合作平台。	7	1	57	35
02 國際航空安全會議 (EASA- FAA IASC) - 28	法國	1.航空調查經驗交流。 2.加強國際合作平台。	7	1	40	40
03 亞洲事故調查員協會會議 (Asia SASI) - 28	新加坡	1.航空調查經驗交流。 2.加強國際合作平台。	5	1	20	28
04 國際飛安基金會年會 - 28	比利時	1.航空調查經驗交流。 2.加強國際合作平台。	7	1	63	50
05 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 (COSPAS-SARSAT) 年度會 議 - 28	加拿大	收集全球各廠商對各項 衛星相關搜救設備之製 造生產狀況，尋求國際 合作。	8	1	45	35
06 國際海事模擬機論壇 - 28	丹麥	1.吸收海事模擬機相關 知識。 2.發展事故調查技術。	8	1	57	27
07 亞洲鐵道技術交流會議 - 28	日本	1.鐵道調查經驗交流。 2.加強國際合作平台。	6	1	19	48
08 國際鐵道安全協會研討會 (IRSC) - 28	美國	1.鐵道安全專業知識經 驗交流。 2.加強國際合作平台。	9	1	38	38
09 國際道路協會研討會(IRF) 年會 - 28	杜拜	1.公路專業技術經驗交 流。 2.加強國際合作平台。	9	1	40	71
10 智慧運輸世界大會(ITS) - 28	美國	1.公路專業技術經驗交 流。 2.加強國際合作平台。	9	1	65	66
11 飛安自願報告系統年會 (ICASS) - 28	美國	1.維護世界組織會員資 格。 2.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 統經驗交流。 3.加強國際合作平台。	8	1	70	56
12 飛航事故紀錄器調查員 (AIR)年會 - 28	英國	1.航空專業技術經驗交 流。 2.加強國際合作平台。	7	1	50	60
13 美國運輸研究委員會(TRB)	美國	瞭解世界各國於運輸領	8	1	65	120

調查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20	112	運輸事故調查	美國	106.08	1	110
			阿拉伯	107.10	1	96
			荷蘭	108.09	1	121
10	90	運輸事故調查	無		-	-
					-	-
					-	-
6	54	運輸事故調查	日本	105.08	1	54
			巴基斯坦	106.12	1	78
					-	-
5	118	運輸事故調查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105.11	1	117
			愛爾蘭	106.10	1	98
			美國	107.11	2	356
2	82	運輸事故調查	加拿大	108.11	1	83
					-	-
					-	-
5	89	運輸事故調查	無		-	-
					-	-
					-	-
4	71	運輸事故調查	無		-	-
					-	-
					-	-
61	137	運輸事故調查	無		-	-
					-	-
					-	-
65	176	運輸事故調查	無		-	-
					-	-
					-	-
50	181	運輸事故調查	無		-	-
					-	-
					-	-
10	136	運輸系統安全分 析與工程鑑定	天津	105.10	2	126
			英國	106.10	1	83
			韓國	108.11	2	128
5	115	運輸系統安全分 析與工程鑑定	法國	105.09	1	87
			愛爾蘭	106.09	1	86
			日本	108.09	2	108
6	191	精進運輸事故調	美國	109.01	1	160

**國家運輸安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年會 - 28		域發展重點，吸取新知識及觀念。				
14 亞洲運輸事故調查會議 - 28	日本	1. 航空調查經驗交流。 2. 加強國際合作平台。	5	1	22	30
15 德國柏林鐵道論壇 - 28	德國	1. 鐵道調查經驗交流。 2. 加強國際合作平台。	7	2	101	120
16 材料事故調查員年會(AIM) - 25	美國	1. 航空專業知識經驗交流。 2. 加強國際合作平台。	7	1	55	55
17 旋翼機紀錄器解讀分析研討會 - 25	英國	1. 航空專業知識經驗交流。 2. 加強國際合作平台。	7	1	50	60
18 亞太事故調查工程技術論壇 - 28	日本	1. 亞太調查工程技術交流。 2. 加強國際合作平台。	6	2	38	90
19 歐盟飛航資料監控會議 - 25	比利時	1. 航空專業知識經驗交流。 2. 加強國際合作平台。	6	1	53	45
20 運具計算流體力學研討會 - 28	美國	1. 計算流體技術交流。 2. 加強國際合作平台。	7	1	55	40
21 歐盟飛航紀錄器標準工作小組會議 - 25	法國	1. 航空專業知識經驗交流。 2. 加強國際合作平台。	5	1	55	42
22 歐盟調查工程技術研討會 - 28	法國	1. 航空調查經驗交流。 2. 加強國際合作平台。	7	1	50	45
23 鐵道多體動力學模擬分析論壇 - 28	德國	1. 鐵道調查經驗交流。 2. 加強國際合作平台。	7	1	60	60
24 全球航空運輸研究研討會 - 28	澳洲	全球航空運輸最新研究議題交流。	8	1	73	32
二·不定期會議						
25 事故調查技術精進研討會 - 28	美國	1. 航空調查經驗交流。 2. 加強國際合作平台。	5	2	40	90
26 加拿大運安會事故調查合作研商會議 - 28	加拿大	1. 瞭解加拿大運安會公聽會流程。	7	2	145	104

調查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查技術與預防研究			-	-
5	57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	無		-	-
		查技術與預防研究			-	-
6	227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	無		-	-
		查技術與預防研究			-	-
6	116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	德國	107.10	1	98
		查技術與預防研究			-	-
5	115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	無		-	-
		查技術與預防研究			-	-
20	148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	無		-	-
		查技術與預防研究			-	-
17	115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	德國	106.06	1	79
		查技術與預防研究	荷蘭	107.09	1	61
		查技術與預防研究			-	-
30	125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	無		-	-
		查技術與預防研究			-	-
15	112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	無		-	-
		查技術與預防研究			-	-
30	125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	無		-	-
		查技術與預防研究			-	-
3	123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	無		-	-
		查技術與預防研究			-	-
19	124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	無		-	-
		查技術與預防研究			-	-
		查技術與預防研究			-	-
12	142	運輸事故調查	新加坡	108.04	2	124
			新加坡	111.05	4	327
					-	-
10	259	運輸事故調查	無		-	-
					-	-

國家運輸安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27 澳洲運安會事故調查合作 研商會議 - 28	澳洲	2. 研究多模組調查報告 審議程序。 1. 研究澳洲運安會多模 組調查報告審議流程 。 2. 瞭解調查報告新聞發 布流程。	5	3	117	84

調查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13	214	運輸事故調查	無		-	-
					-	-
					-	-

**國家運輸安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飛航事故調查基礎訓練-28	美國	專業知識訓練。	112.04-112.04	15	2
02 水路事故調查員基礎訓練-28	義大利	專業知識訓練。	112.11-112.11	14	3
03 水路國際法規訓練 (IMO Model course 3.22)-28	義大利	專業知識訓練。	112.09-112.09	14	3
04 鐵道事故調查員基礎訓練-28	美國	專業知識訓練。	112.05-112.05	6	4
05 鐵道事故調查員進階訓練-28	英國	專業知識訓練。	112.08-112.09	23	3
06 鐵道事故安全調查訓練-28	澳洲	專業知識訓練。	112.11-112.11	6	3
07 公路事故調查員基礎訓練-28	美國	專業知識訓練。	112.08-112.08	9	2
08 公路事故調查員進階訓練-28	美國	專業知識訓練。	112.03-112.03	16	4
09 生還因素調查訓練-28	美國	運輸事故生還因素調查理論與實作。	112.05-112.05	9	1
10 認知人因工程專業訓練-28	法國	1. 研習5項神經人因工程評估工具之操作及使用。 2. 瞭解神經人因工程評估工具如何測量運具操作者之身心狀態。	112.01-112.02	8	1
11 飛航資料解讀系統訓練 (Insight/FAS)-25	加拿大	紀錄器資料專業訓練。	112.10-112.10	6	1
12 英國MAIB船舶紀錄器解讀訓練-28	英國	船舶資料專業訓練。	112.05-112.05	7	2
13 25小時飛航紀錄器進階解讀訓練-25	美國	損壞紀錄器解讀訓練。	112.04-112.04	7	1
14 航太事故調查資料處理訓練-25	美國	航機通聯資料解讀訓練。	112.04-112.04	7	1
15 安全管理系統調查訓練-28	美國	學習藉由重大事故調查發現事項，辨識與安全管理系統要求之差異相關專業知識及技能。	112.09-112.09	9	1

調查委員會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140		170	402		712	運輸事故調查	0
	183		91	133		407	運輸事故調查	0
	183		91	133		407	運輸事故調查	0
	154		190	147		491	運輸事故調查	0
	600		160	565		1,325	運輸事故調查	0
	96		169	229		494	運輸事故調查	0
	79		245	50		374	運輸事故調查	0
	356		280	140		776	運輸事故調查	0
	62		70	68		200	運輸系統安全分析 與工程鑑定	0
	33		66	82		181	運輸系統安全分析 與工程鑑定	0
	42		60	75		177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 技術與預防研究	0
	80		120	44		244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 技術與預防研究	0
	34		57	76		167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 技術與預防研究	0
	34		57	76		167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 技術與預防研究	0
	32		45	83		160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 技術與預防研究	0

**國家運輸安全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民航技術交流研討會28	北京	航空安全 辦公室	1.調查經驗交流。 2.發展事故調查技術。	112.05 - 112.05	6	1
02 中國國際海事會議「高級海事 論壇」28	大連	中國國際 海事協會	1.調查經驗交流。 2.發展事故調查技術。	112.10 - 112.10	3	1

調查委員會
 畫預算類別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3	25	4	42	運輸事故調查	無	
13	6	3	22	運輸事故調查	無	

國家運輸安全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60,295	46,919	-	2,422
01 一般公共事務		160,295	46,919	-	2,422

調查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254	209,890
-	-	-	254	209,890

國家運輸安全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調查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400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400

調查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8,524	7,607	-	16,531		226,421
8,524	7,607	-	16,531		226,421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5			0003910000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 委員會	200	
				3203910000 行政支出	200	
		2		3203910200 運輸事故調查	200	飛航事故調查業務，舉辦國際運輸安全協會年會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200千元。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11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不得流用。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 27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 	依決議辦理。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 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 28%；司法院主管統刪 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 35%。</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路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 110 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p>	依決議辦理。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以利預算之呈現。	
(十)	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依決議辦理。
	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財政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2 項行政院主計總處	
(十六)	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	依決議辦理。
	交通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5 項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一)	111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業務費」項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2 萬 8 千元，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827 萬 8 千元，均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會業於 111 年 3 月 16 日以運秘字第 1110001047 號函送立法院相關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自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時期，即每年參加國際例行性年會，如國際飛安調查員協會年會、國際飛安基金會年會、亞洲事故調查員協會會議、飛航紀錄器調查員年會等；派員參加國際調查訓練單位之專業訓練，如美國運輸安全委員會學院、美國南加州安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全學院、飛航資料解讀系統訓練、損壞紀錄器解讀訓練、客艙安全調查等，成立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後，納入水路、鐵道與公路事故調查，為提升我國運輸安全及本會調查員技能到國際水準，新增加之調查模組亦積極參與國際會議，如國際海事模擬機論壇、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年會、國際道路協會研討會年會、國際運輸世界大會、亞洲鐵道技術交流會議、國際鐵道安全協會研討會等；參與國際間之調查專業訓練，如英國 MAIB 船舶紀錄器解讀訓練、安全系統管理訓練、認知人因工程專業訓練等。</p> <p>(二)109 年及 110 年國際疫情嚴重，各國均採嚴格邊境管制，導致相關國際會議、國外訓練均未能如期舉辦，或改為線上會議、訓練以避免疫情的散播。近來，由於一般民眾接受施打冠狀疫苗逐漸普遍化，自去(110)年下半年起，各國逐漸開放邊境，例如美國、歐盟及新加坡等鬆綁對於已施打兩劑疫苗的國際旅客之邊境管制。今年初迄今，更多國家加入邊境鬆綁行列，例如澳洲、泰國、挪威、丹麥及英國等放鬆一般國際旅客邊境管制，某些國家甚至不需提供 COVID-19 陰性證明及入境後不需居家隔離。今年本會預定參加之會議地點、出國訓練及進修地點主要是在歐洲、澳洲、英國及美國，這些國家均已開放國境，因此今年出國參加國際會議計畫應該可以順利辦理。</p> <p>二、立法院議事處於 111 年 4 月 27 日以台立議字第 1110701366 號函將本案送交交通委員會。</p>
(二)	111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 億 7,282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	<p>一、本會業於 111 年 3 月 17 日以運秘字第 1110001051 號函送立法院相關書面報告，內容如下：</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一)本會為提升調查能量，積極爭取增加專業調查人力，於 110 年 2 月 24 日函請行政院，請增專業聘用員額 36 人，行政院分別於 110 年 4 月 22 日及 5 月 21 日核增本會聘用員額 14 人及 4 人，合計 18 人。</p> <p>(二)核增之人力本會爰依業務能量、用人需求、分組調查機制，配置於各模組，並積極辦理職務調整及新進人員招募作業，核增之人力至本(111)年 3 月底已進用 16 人，尚有 2 人因需求專業性，人才難覓，刻正辦理第 3 次甄選作業。另因屆齡退休、離職解聘職缺 4 人，亦已辦理招募作業陸續進用中；本會將賡續辦理運輸事故調查人員培訓，俾以強化運輸安全事故調查與研究之量能。</p> <p>二、立法院議事處於 111 年 4 月 27 日以台立議字第 1110701368 號函將本案送交交通委員會。</p>
(三)	111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第 3 目「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編列 3,449 萬 6 千元，其中「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建置計畫」，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俟行政院核定計畫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會業於 111 年 3 月 17 日以運秘字第 1110001053 號函送立法院相關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辦理航空、鐵道、水路及公路之重大運輸事故調查，以提升運輸安全。為達前述目標，爰規劃建置「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除作為運輸事故發生後關鍵證物的檢測與保存空間外，更重要的可擴充目前實驗室機能，提升運輸安全實驗與分析專業技術能量，達到預防運輸事故發生的目的。</p> <p>二、「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建置計畫」經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後，110 年 6 月該會將審議結論函報行政院建請原則予以支持。</p> <p>三、另為加速行政院計畫審議時程，本會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向行政院秘書長進行本案簡報，並於 110 年 10 月</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20 日提送運安中心補充資料至行政院，刻由該院審視並核定計畫中。</p> <p>四、本會迄今亦仍持續努力洽請行政院核定計畫。</p>
(四)	<p>111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第 4 目「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編列 3,305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一、本會業於 111 年 3 月 17 日以運秘字第 1110001054 號函送立法院相關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系統性道路交通事故調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會係針對「單一」重大運輸事故進行調查，然仍於調查過程中全面檢視人員、運具、環境等各種面向進行「系統性」之問題探究；另透過多起調查案件發現之系統性問題，亦視狀況發布「運輸安全關注議題」，以提供相關主管單位及社會大眾瞭解運輸安全之潛在性風險。 2.系統性運輸事故已能找到事故發生之原因，如何研提運輸事故發生原因之改善方案，並落實執行改善方案，才能降低事故之再發生，同時降低公路運輸事故之死亡率，此為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之職責，交通部亦已於參照衛生福利部在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作法，適時召開記者會發布公路運輸事故之肇事數量、改善方案及各縣市政府之執行效率。 3.後續在各主管機關努力之下，應能降低運輸事故發生率及死亡事故之發生，同時亦期望能提升目前運安會之層級，讓運安會之組織及運作機制更加完善，當能更進一步主導各運輸安全議題之改善措施，期能儘速達到交通事故零死亡之願景目標。 <p>(二)疫情期間國外差旅費用等仍有協商空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會自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時期，即每年參加國際例行性年會，如國際飛安調查員協會年會、國際飛安基金會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年會、亞洲事故調查員協會會議、飛航紀錄器調查員年會等，成立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後，納入水路、鐵道及公路事故調查，為提升我國運輸安全到國際水準，新增加之調查模組亦積極參與國際會議，如國際海事模擬機論壇、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年會、國際道路協會研討會年會、國際運輸世界大會、亞洲鐵道技術交流會議、國際鐵道安全協會研討會等。</p> <p>2.109 年及 110 年國際疫情嚴重，各國均採嚴格邊境管制，導致相關國際會議均未能如期舉辦，或改為線上會議以避免疫情的散播。近來，由於一般民眾接受施打冠狀疫苗逐漸普遍化，自去(110)年下半年起，各國逐漸開放邊境，今年初迄今，更多國家加入邊境鬆綁行列，例如澳洲、泰國、挪威、丹麥及英國等放鬆一般國際旅客邊境管制，某些國家甚至不需提供 COVID-19 陰性證明及入境後不需居家隔離。今年本會規劃參加之會議地點主要是在歐洲、澳洲、英國及美國，這些國家均已開放國境，因此今年出國參加國際會議計畫應該可以順利辦理。</p> <p>二、立法院議事處於 111 年 4 月 27 日以台立議字第 1110701367 號函將本案送交交通委員會。</p>
(五)	<p>自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發布 1021 調查報告，至行政院於 110 年 6 月 30 日核定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之分項執行計畫並納入列管，其時間長達 8 個月。運輸事故調查處理報告分項執行計畫列管作業規定雖係由行政院訂定，為使各有關機關(構)儘速處理運安會所做之運輸安全改善建議，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與行政院研謀建立更積極之運輸事故調查處理報告分項執行計畫列</p>	<p>本會業於 111 年 3 月 17 日以運秘字第 1110001055 號函送立法院相關書面報告，內容如下：</p> <p>一、依據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27 條：政府有關機關(構)於到報告後 90 日內應向行政院提出處理報告。交通部(含鐵道局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法定回復期 110 年 1 月 18 日內提出共計 22 項分項執行計畫，經本會檢視後，認無法具體落實改善相關缺</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管流程，以儘早達成預防類似交通事故再發生之目的。	<p>失，爰於 110 年 2 月 20 日函請交通部重提或補充資料計 17 項（包括交通部 1 項、鐵道局 2 項及臺鐵局 14 項）。</p> <p>二、由於本會調查報告提出之改善建議涵蓋面甚廣，包括相關程序規定與手冊及建立各項機制。交通部暨所屬單位須全面性進行業務盤點及規劃，以及第一次執行運輸事故調查處理報告分項執行計畫列管作業規定，故本會與交通部相關單位溝通、研討，相關單位重提分項執行計畫與補充資料等耗時約 2 個月。</p> <p>三、交通部復於 110 年 4 月 29 日回覆本會有關重提或補充資料之分項執行計畫；經本會與行政院歷時約 2 個月時間討論後，針對交通部提出之分項執行計畫逐項審視，並鉅細靡遺的提出具體之管考建議，行政院遂於 110 年 6 月 30 日核定 22 項改善建議之分項執行計畫並納入列管。</p> <p>四、運輸事故調查處理報告分項執行計畫列管作業規定，於本會前身(飛安會)時期即沿用至今，運作皆為順暢。108 年 8 月 1 日運安會成立後，列管事項由飛航事故改善建議擴展為水路、鐵道及公路全模組，期間業依據行政院與相關機關(構)意見略作修正，使流程能更符合各界需求，迄今尚運行無礙。日後本會亦將採更積極的方式持續協助行政院督導相關機關儘快落實改善計畫，以達預防類似運輸事故再發生之目的。</p>
(六)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依據事故特性進行分級，依照不同的調查程序辦理，以有效運用有限資源並縮短報告發布時間。截至 109 年底，包含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時期未結案件，各類事故調查案件數共 135 件，其中有 70 件已逾規範發布報告時間，	<p>本會業於 111 年 3 月 17 日以運秘字第 1110001056 號函送立法院相關書面報告，內容如下：</p> <p>一、運安會於 108 年 8 月 1 日成立後，隔日即有數起水路事故通報發生。由於本會成立初期無足夠的人力執行調</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其中又以水路運輸事故為主，占 69 件。</p> <p>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細說明水路事故調查進度落後之原因，如何攢趕調查進度，提高調查量能，以因應為數眾多的水路事故案件。</p>	<p>查工作，且水路事故成案標準係以國際海事組織標準訂之，符合調查範圍的案件數量極為龐大，自本會成立至 110 年底，共計水路事故立案調查 143 件，而水路組調查人力於 110 年 9 月以前僅有 6 人，故實無法在預計期限完成調查。</p> <p>二、為加速水路事故調查流程，本會迄今已增補水路組人力計達 9 人，另針對無具體改善事項的案件改以簡式報告預審後，再以表列方式結案，以提升調查進度，爰近期應能將逾時尚未結案之案件儘速辦理完成。</p>
(七)	<p>鑑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法定職掌除重大運輸事故之調查處理，亦涵括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之提出及追蹤，惟查運安會提出之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事項，對相關業務主管機關並不具強制作為之拘束力，後續追蹤檢討效益恐不無疑義；另查運安會建置「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以來，雖係採自願性、保密及非懲罰性之原則辦理，以期藉由實際從業人員之經驗分享，探求不利運安之潛在危害因素，以全面檢討提升運輸安全，然自願報告案件後續檢討處理情形卻未能合理揭露，恐難昭公信而流於形式，不利推動民眾自願參與，爰建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確實檢討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之追蹤列管情形，定期公布各相關主管機關參採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之改進事項或不同意事由，並合理揭露運輸安全自願報告案件後續檢討處理情形，俾利運輸安全改善建議檢討成效得以落實，彙集產官學意見共同推動提升我國運輸安全管理效能。</p>	<p>本會業於 111 年 3 月 17 日以運秘字第 1110001057 號函送立法院相關書面說明，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運輸安全改善建議追蹤作業及列管機制</p> <p>(一)為有效追蹤及列管改善建議分項執行計畫辦理情形，行政院函頒「運輸事故調查處理報告分項執行計畫列管作業規定」，依據上揭規定，本會審視受建議單位提出之改善建議分項執行計畫，並將審視結果陳報行政院核定。本會審視過程中，對於相關機關構已完成改善者，將建議行政府院同意結案；對於尚未完成或仍須持續進行之分項執行計畫者，則建議進入行政院之列管程序。經行政院核定納入列管之分項執行計畫，相關機關構須每 6 個月提出改善執行情形報告，直至解除列管為止。前述追蹤列管程序中受建議單位提出之分項執行計畫、列管事項半年執行情形以及本會管考建議等相關資訊摘要，皆於本會官網公布。</p> <p>(二)另針對長期無法具體執行改善建議之機關，如有必要性，行政院亦會適時請政務委員召會協調。</p> <p>二、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運作機制</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係以「自願、保密、非懲罰性」之運作方式，提供運輸從業人員提報自身或同仁於工作中所發現之不安全狀況，透過適當的分析與研究，提供相關單位作為提升運輸安全之參考，以避免「潛伏性」的危險因子繼續演變成重大事故。本會自願報告系統對於具分享價值之報告，經去除識別性資料後，皆於自願報告系統官網公布，並定期編輯成專刊，提供予相關單位分享交流。</p>
(八)	<p>111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分支計畫編列 1 億 4,889 萬 4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增加 3,122 萬 9 千元，係增列聘用人員 18 人之人事費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查，因應與日俱增之調查業務需求，該會於 110 年 2 月間請增聘用專業人力 36 人分階段進用，經行政院於 110 年 4 月 22 日及 5 月 21 日分別核增 14 人及 4 人，共計 18 人，預算員額增為 93 人；惟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實際員額僅 73 人，尚有缺額 20 人，顯見人力配置及遴補作業有欠完善。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允宜積極辦理職務調整或缺額遴補作業，並妥適規劃人力配置，建立人員培訓、考核、跨組調度等機制，俾強化運輸安全事故調查與研究之量能。</p>	<p>本會業於 111 年 3 月 17 日以運秘字第 1110001058 號函送立法院相關書面說明，內容如下：</p> <p>一、本會為提升調查能量，積極爭取增加專業調查人力，於 110 年 2 月 24 日函請行政院，請增專業聘用員額 36 人，行政院分別於 110 年 4 月 22 日及 5 月 21 日核增本會聘用員額 14 人及 4 人，合計 18 人。</p> <p>二、核增之人力本會爰依業務能量、用人需求、分組調查機制，配置於各模組，並積極辦理職務調整及新進人員招募作業，核增之人力至本(111)年 3 月底已進用 16 人，尚有 2 人因需求專業性，人才難覓，刻正辦理第 3 次甄選作業。另因屆齡退休、離職解聘職缺 4 人，亦已辦理招募作業陸續進用中。</p> <p>三、本會將賡續辦理運輸事故調查人員培訓，俾以強化運輸安全事故調查與研究之量能。</p>
(九)	<p>為使航空安全得以不斷精進，並針對各項可能影響飛安之情形提前加以防範，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皆建有飛安自願報告系統，提供民眾通報各項具飛安疑慮之情況。經查，運安會處理航空安全自願報告時，如內容涉及民航</p>	<p>本會業於 111 年 3 月 17 日以運秘字第 1110001059 號函送立法院相關書面報告，內容如下：</p> <p>一、本會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以下簡稱本會自願報告系統)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之航空安全自願報告系統(以</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監理、法規、政策等議題，雖會向民航局之業管單位共同商討改善方案，惟截至目前為止，運安會、民航局兩套針對飛安議題之自願報告系統卻未見資訊共享之規劃，恐造成民眾針對同一事件分別提報兩套系統時，發生兩單位重複作業之情形。為使民眾能清楚兩套系統之差異性、並避免上述重工情形發生之可能性，爰建議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共同商討系統資訊連結之可行性，並強化系統通報方式之宣導，以確保自願報告系統建置之目的能夠落實。</p>	<p>下簡稱民航局自願報告系統)，宗旨均為發掘潛伏性安全危害因子，藉由相關單位適時採取必要措施，防患事故於未然。兩系統同為運輸安全資訊多元化蒐集管道之一環，角色並未完全重複，民航從業人員如有安全提報事項或疏失經驗，可自由選擇個人信賴之管道，均能達成改善飛安之目標。</p> <p>二、自願報告內容可能涉及人為錯誤或機關之非蓄意疏失，為提供運輸從業人員免於擔心身分曝光或害怕受到處分之報告管道，本會自願報告系統自成立以來，始終堅守「保密性」與「非懲罰性」之最高處理原則；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5 條第 5 項亦規定，本會自願報告系統不以處分或追究責任為目的，且應對報告者身分及資料來源予以保密。</p> <p>三、民航局為監理單位，對民航從業人員或機關具裁罰處分之權責，本會自願報告系統基於法規所要求之保護義務，應尊重報告者意願，避免報告者、報告中涉及人員或機關受到不利影響之風險，不宜冒然與民航局自願報告系統進行全面性資訊連結。</p> <p>四、建議兩系統間，維持現有「選擇性」資訊共享方式，僅針對涉及民航局業管範圍，提供「去識別性資訊」，以確保本會自願報告系統「保密性」與「非懲罰性」之最高原則，維護報告者權益。</p> <p>五、未來本會將透過報告處理及案例分享機制，持續與民航局進行資訊交流，並強化系統通報方式之宣導，以確保自願報告系統建置之目的能夠落實。</p>
(十)	<p>110 年 4 月發生臺鐵 408 次太魯閣號事故，造成 49 死、逾 200 人受傷之嚴重死傷。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著手進行調</p>	<p>本會業於 111 年 3 月 17 日以運秘字第 1110001060 號函送立法院相關書面報告，內容如下：</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查後，於同年 8 月 23 日提出「第 408 次車清水隧道重大鐵道事故事實資料報告」，惟鑑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過往針對同樣發生嚴重死傷之臺鐵普悠瑪事故最終報告曾有延宕情形，為避免相關調查資訊未能及時提出，延誤事故後之應改善作為，爰建議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於每 3 個月針對太魯閣號事件之調查辦理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0402 臺鐵第 408 次車清水隧道重大鐵道事故為社會關注重大案件，自事故發生迄今，本會已積極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已完成事故現場量測、紀錄器解讀、人員訪談、事故現場 UAV 空拍及光達 3D 建模、列車殘骸檢視及文件蒐集等作業，並於 110 年 8 月 23 日公布本案事實資料報告。</p> <p>二、經本會持續投入大量調查人力後，業據事實資料報告內容撰擬完成本案調查報告草案，包含事故分析、結論及改善建議。並為求周延，於 111 年 2 月 21 日邀集參與專案調查小組相關單位共同確認後，業將該報告提報 111 年 3 月本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第 36 次會議」審議，並經委員們充分討論後審議通過。</p> <p>三、本案係屬重大鐵道運輸事故第一級案件，為求審慎，後續報告內容經徵詢相關機關意見後，將再次提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議」進行審議，如各相關機關無陳述意見且委員會無重大修改意見後，預計最快可於 111 年 4 月公布本案之調查報告，並發布於本會全球資訊網，供各界參考。</p>
(十一)	<p>隨著資訊科技進步，近年無人載具也已陸續進行實驗與上路。根據「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定義，無人載具為：「車輛、航空器、船舶或其結合之無人駕駛交通運輸工具，透過遠端控制或自動操作而運行」。然目前「運輸事故調查法」適用調查範圍之運輸僅限：民用航空器、公務航空器、超輕型載具、遙控無人機、民用船舶、公務船舶、鐵路系統與大眾捷運系統之車輛及行駛於道路之汽車，並未將無人載具納入規範。經查美國曾發生 Uber 無人測試車造成行人死亡車禍之憾事，因當時沒有管制無人車之專屬法律，以及缺乏對無人車公司法律責任的認定，致使該公司得</p>	<p>本會業於 111 年 3 月 17 日以運秘字第 1110001061 號函送立法院相關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經濟部技術處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計畫辦公室，自 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告「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計畫」受理申請以來，目前已核准台北、新北、桃園、新竹、台中、彰化、台南及高雄等 11 案的「上路實驗」（如觀光接駁、夜間試驗、公共接駁最後一哩、高精圖資測繪及物流等）。</p> <p>二、產業發展應與安全機制同步進行，示範場域與商業運轉之安全規範應分別制定，因此亟需要跨部會協商，且</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以規避法律責任。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法令檢討，將相關無人載具納入運輸事故調查範圍內，以完備運輸事故調查法之調查範疇。	<p>需交通部負責跨縣市的督導與協助。目前包括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交通部、經濟部等單位，共同研議建立有效之安全管理規範及監理機制，以保障乘客之安全。本會亦已針對無人載具之安全進行關注，並於 110 年 6 月 11 日及 110 年 6 月 16 日分別邀請國際專家學者，以及國內相關機關包括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經濟部技術處、交通部科顧室、資策會科法所、各地方政府交通局、臺灣自動駕駛產業協會、中華智慧運輸協會、TTIA 台灣車聯網產業協會、台灣智慧駕駛股份有限公司等公私部門召開會議，研討自駕車之安全議題，期望能藉由共同討論方式，建立完整之測試合格範圍及營運安全認證制度，以及自駕車之安全監理機制，探討未來若發生重大交通事故之因應處理方案。</p> <p>三、本會目前調查範圍業已包括遙控無人機事故，至其他無人載具部分，若發生重大事故造成人民生命財產重大影響，經本會認定有調查之必要時，本會仍可依據運輸事故調查法及重大運輸事故調查範圍相關規定展開調查，尚無立即修法之迫切性。</p> <p>四、綜上，本會已積極檢討相關規定，由各相關主管機關儘速擬定符合我國社會期待與顧及產業發展雙贏之無人載具安全管理機制及監理機制，以為發展無人載具之指引規範，避免運輸事故之發生。</p>
(十二)	有鑑於近年大眾捷運隨機傷人事件頻傳，日前日本東京捷運才發生嫌犯於車廂內揮刀及縱火，導致 17 人輕重傷。而我國除 103 年發生北捷隨機殺人事件，造成 4 死 24 輕重傷的憾事外，近日北捷連 2 天發生有人攜帶刀械、甚至在捷運車廂內拿出剪	<p>本會業於 111 年 3 月 16 日以運秘字第 1110001062 號函送立法院相關書面報告，內容如下：</p> <p>一、依據大眾捷運法第四條，大眾捷運系統主管機關，在中央屬交通部，在地方為地方政府。故對於攜帶刀械進入</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刀等驚恐事件。由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之業務職掌除針對重大運輸事故通報處理及調查，並提出安全改善建議外，尚包括運輸事故趨勢分析、運輸安全專案研究等。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針對大眾運輸系統之運輸安全進行專案研究，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視現行因應措施具體建議之書面報告。</p>	<p>捷運及隨機殺人事件，應屬內政部警政署捷運警察執行相關場站、列車維安業務議題，並由交通部協助地方政府完成該等事件之相關緊急應變、演練等事宜。</p> <p>二、本會職掌係依據運輸事故調查法辦理重大運輸事故之調查，其較偏重於運輸工具、運具操作人員、組織管理及整體運輸環境改善等問題，並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會同交通部發布重大運輸事故之範圍，以作為本會調查門檻之依據。至捷運內因精神異常者所產生之安全維護管理議題，尚非屬重大運輸事故及本會運輸事故調查之範圍內。</p> <p>三、惟為提升國人運輸安全，本會仍會適時協助交通部，針對維護或提升相關捷運安全管理議題進行研商。</p>
(十三)	<p>有鑑於近年貨運業交通事故致死率為客運業的二倍，究其原因為貨運駕駛監督規範不足。經查，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曾於 109 年提出「精進我國貨運業安全管理機制」，並點出我國貨運業安全管理，建議公路監理機關應「建立職業駕駛人事故及違規履歷制度」、「完備貨運業相關管理規則」、「提升監理機關的安全考核機制」。然該報告提出至今已快 1 年，仍未見相關改善事項落實。為強化貨運業安全管理機制，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積極列管及追蹤交通部與公路總局之改善進度，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督促主管機關儘速改進，減少貨運業交通事故案件發生。</p>	<p>本會業於 111 年 3 月 16 日以運秘字第 1110001064 號函送立法院相關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交通部業於 110 年 3 月 9 日針對本會所提關注議題「精進我國貨運業安全管理機制」提供因應對策及改善方案：</p> <p>(一)完備貨運業相關管理規則、安全考核、自我安全管理及駕駛人訓練，列管事項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修訂與檢討相關法規：如於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同步增強對大貨車之管理。建議修訂與檢討相關法規內容包含駕駛人訓練、駕照審驗、行車安全教育、酒測及任務調派限度等規範。 2.提升監理機關之安全考核機制：考量增加非預警及運輸或訓練現場實地查核之方式，主動查核業者日常營運是否確實執行駕駛人教育訓練、出車前查核等，以及評估採用動態資訊即時管理系統，以達事前預防之效果。 3.強化貨運業之自我安全管理：監理機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關應逐步發展適用於我國貨運業之安全管理系統，並輔導業者逐步導入。</p> <p>4.完備貨運業職業駕駛人安全教育機制：評估擴充監理機關之駕駛人訓練能量，對貨運業駕駛人實施定期回訓及安全講習。</p> <p>(二)建立職業駕駛人事故及違規履歷制度以作為駕駛人行為管理之基礎，列管事項說明如下：</p> <p>1.推動並強化記點及歸責制度：實施職業駕駛人違規紀錄歸責，並於處罰條例中明確定義未歸責之處罰方式。</p> <p>2.運用駕駛人事故與違規資料於風險管理：確保貨主、貨運業者與保險業者在獲得貨運業者及駕駛員授權下，得以運用職業駕駛人事故及違規履歷管理事故風險，以市場力量來避免劣幣驅逐良幣之惡性競爭循環。</p> <p>二、有關上開改善建議部分，本會將依據「運輸事故調查處理報告分項執行計畫列管作業規定」，協助行政院進行追蹤列管，於主管機關研提適當有效之改善方案，並完成執行後方能解除列管。</p>
(十四)	<p>有鑑於 110 年初發生遊覽車自撞山壁，有繫好安全帶乘客連同座椅拋飛車外，造成 6 人死亡、39 人受傷，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先前發現遊覽車座椅固定有安全疑慮，交通部陸續召回 1,189 輛，發現有 789 輛車的座椅固定方式與當初辦理審驗時報告不符。惟現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僅測試乘客座椅本身結構強度及單一椅背可否吸收緩衝車輛碰撞能量，實際座椅與車身固定方式則無明確規範。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協調交通部研擬車身固定明確規範，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p>	<p>本會業於 111 年 3 月 16 日以運秘字第 1110001065 號函送立法院相關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鑒於現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對於實際座椅與車身固定方式無明確規範，以及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 15，對於座椅安裝的固定方式、換裝座椅安全審驗證明文件、座椅材料審驗合格證明文件及座椅施工廠商資格規範等，尚未有明確規定，故對於變更座椅後車輛之行車安全將產生疑慮。針對前開事項，本會已於 110 年 3 月 25 日發布事故調查期中安全通告「建議優先檢視之事故車輛包括領牌後</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換裝座椅之車輛，建請考量檢討強化相關監理檢驗機制」，並於 110 年 8 月 12 日發布富鑫 365-V7 遊覽車重大公路事故調查報告之運輸安全改善建議，請交通部積極研議相對應之法規以維護車輛行車安全。</p> <p>二、交通部依據上開本會發布事故調查期中安全通告及重大公路事故調查報告之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中大客車之乘客座椅改裝後，缺乏標準檢查程序及規定部分，業積極研議改善，委請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依據本會上開建議事項及運輸安全調查法規定擬定改善作為，並會同本會啟動安審 2.0 制度之檢討，朝強化車輛業者施工要求、落實品質一致性實車核驗等方向，期精進國內車輛安全審驗制度，提升國內大客車安全。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目前已邀集產官學研等單位召開 2 次徵詢會議廣徵各界看法及建議，並邀集相關車輛業者公會及檢測機構召開 2 次會議討論修正規定中。</p> <p>三、另針對使用中車輛改裝座椅部分，交通部公路總局已檢討強化使用中車輛變更座椅之監理檢驗機制，研擬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 15 修訂草案送交通部審查。</p> <p>四、綜上，交通部已積極檢討相關規定，儘速擬定符合我國社會期待與顧及產業發展雙贏之法規草案，並儘速完成相關法規修訂程序，以達到降低運輸事故，避免運輸事故再發生之目標。</p>
(十五)	<p>有鑑於 110 年年初遊覽車於蘇花公路衝撞山壁釀 6 死 39 傷，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事實資料報告比預期要晚 5 個月才能出爐，預計 111 年 1 月底才會提出報告，而因宜蘭地檢署未把事故車輛讓運安會人</p>	<p>本會業於 111 年 3 月 16 日以運秘字第 1110001066 號函送立法院相關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還原重大運輸事故現場、及早發現真相，本會與檢察機關業於 110 年 1</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員能在第一線做調查，導致調查受阻，由此表示運安會與法務部橫向聯繫出問題，導致無法參與第一線做調查，如此將造成全國民眾無法儘快得知車禍事實。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建立與各部會橫向溝通之管道，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以利調查報告順利並儘早公布。</p>	<p>0 月間成立協調聯繫督導小組，並於同年 11 月間建置雙方協調聯繫平台。又為強化與各地檢察機關之合作機制，110 年 12 月 30 日與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共同辦理「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與檢察機關業務聯繫座談會」，促進重大運輸事故調查之行政預防與司法追訴之專業交流。</p> <p>二、本會與我國各行政機關、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等 15 個單位訂有協調聯繫作業要點、合作協議書及合作備忘錄等。</p> <p>三、另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於 110 年 2 月 21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090873 683 號令、交通部交路字第 1090035 5891 號令、衛生福利部衛部醫字第 109004450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3、9~12 條條文，通過部分條文修法協助本會執行重大運輸事故之調查。</p> <p>四、綜上，本會已與各部會相關業務主管機關訂定協調聯繫作業要點、合作協議書及合作備忘錄等，以及相關法令規定之修訂，協助本會完成重大運輸事故之調查，橫向聯繫溝通無礙。後續期合作各機關服務民眾，共達運輸安全、人民安心之目標。</p>
(十六)	<p>有鑑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已成立 2 年，在航空、鐵道、水路、公路四大領域的事故調查進度發現，運安會自 108 年 8 月 1 日正式成立後所發生的事故調查，鐵路事故共有 17 件，已結案 4 件，結案率 23%、航空事故共有 10 件，已結案 4 件，水路事故共 130 件，已結案 72 件，結案率 55%、公路事故共 9 件，已結案 4 件，結案率 44%，其每個領域事故調查結案率皆不到六成，而近年國人最重視鐵路事故調查結案率更不到三成，其效率不佳，必須檢討。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3 個月</p>	<p>本會業於 111 年 3 月 16 日以運秘字第 1110001069 號函送立法院相關書面報告，內容如下：</p> <p>一、運安會自 108 年 8 月 1 日成立迄 111 年 2 月 28 日止，計有航空 14 件、水路 152 件、鐵道 20 件及公路 11 件立案調查，其中已結案件數航空 8 件、水路 98 件、鐵道 10 件及公路 7 件，平均結案率約 62%。</p> <p>二、鐵道案件迄今已結案 13 件，預計 111 年 4 月結案率達 75%，餘案件刻依序進行調查。基於本會鐵道調查人力</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p>過往全力傾注於社會關注之臺鐵普悠瑪及太魯閣兩大重大運輸事故案件，他案之調查進度略有延宕，目前本會已補充及調配相關調查人力，可有效加速調查期程。</p> <p>三、至於水路案件部分，運安會於 108 年 8 月 1 日成立後，隔日即有數起水路事故通報發生。由於本會成立初期無足夠的人力執行調查工作，且水路事故成案標準係以國際海事組織標準訂之，符合調查範圍的案件數量極為龐大，惟為加速水路事故調查流程，本會迄今已增補水路組人力計達 9 人，另針對無具體改善事項的案件以簡式報告預審後，再以表列方式結案，以提升調查進度，近期應能將逾時尚未結案之案件儘速完成調查。</p> <p>四、另航空及公路案件部分，係因案件內容複雜資料取得不易，惟本會亦全力協商相關機關及單位加速辦理中，期儘速完成調查。</p>
(十七)	<p>「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建置計畫」主要辦理籌建「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之實驗大樓，期能提升研究能量，成為國家黑盒子分析研究中心，並建置重大運輸事故關鍵證物檢測空間，研判事故肇因，完成重大事故殘骸檢測與重建工作。惟該新興計畫預算書無法詳細說明建置必要性、事故調查量能提升程度以及計畫各期程辦理情形。</p> <p>111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建置計畫」第 1 年編列 3,125 萬元，計畫預計期程為「自計畫核定後約 4.5 年可興建完成」，惟截至 111 年 1 月 10 日止，尚未經行政院核定，未經行政院核定即編列預算，顯與「預算法」規定不合。是否能如期執行相關編列經費，仍存在重大變數。</p> <p>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對重大計畫</p>	<p>本會業於 111 年 3 月 16 日以運秘字第 1110001067 號函送立法院相關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108 年 8 月 1 日正式揭牌運作，其設置目的係為辦理航空、鐵道、水路及公路之重大運輸事故調查，提升運輸安全。為達前述目標，爰規劃建置「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除作為運輸事故發生後關鍵證物的檢測與保存空間外，更重要的可擴充目前實驗室機能，提升運輸安全實驗與分析專業技術能量，達到預防運輸事故發生的目的。</p> <p>二、本會成立後，調查案件數暴增，現有實驗室與設備不敷使用，致事故調查報告完成時程延宕之情形，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有其建置之必要性及急迫性。故本會在事故調查案上仍應</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推動不力，應予檢討。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俟行政院儘速核定計畫後，向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秉持儘量以自建實驗室進行需求量大、具有時效性之工程分析業務，以符合事故調查目的之期待。此外調查之餘，亦可執行科技計畫，配合學界探究安全研究議題，以提升運輸安全。</p> <p>三、本會自飛安會時代起即有關鍵證物安置、處理、分析場地不足的問題，以往均借用軍方或民航局場站暫放，實不甚理想，且自改制運安會後需求更甚，爰藉由運安工程中心的設置，建置適當大小的關鍵證物存放場域及分析實驗室，俾與先進國家政府調查機關看齊。</p> <p>四、「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計畫總經費 17.8 億元，興建樓地板面積 20,000 平方公尺，預計 115 年興建完成。經本會 108 年提報行政院並由該院交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後，110 年 6 月該會將審議結論函報行政院建議原則予以支持。</p> <p>五、為加速行政院計畫審議時程，本會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向行政院秘書長進行簡報，並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提送運安中心補充資料至行政院，迄今仍持續努力洽請行政院儘速核定計畫。</p>
(十八)	<p>有鑑於 110 年年初遊覽車於蘇花公路衝撞山壁釀 6 死 39 傷，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事實資料報告比預期要晚 5 個月才能出爐，預計 111 年 1 月底才會提出報告，而因宜蘭地檢署未把事故車輛讓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人員能在第一線做調查，導致調查受阻，由此表示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與法務部橫向聯繫出問題，導致無法參與第一線做調查，如此將造成全國民眾無法儘快得知車禍事實。</p> <p>110 年 4 月發生臺鐵 408 次太魯閣號事故，造成 49 死、逾 200 人受傷之嚴重</p>	<p>本會業於 111 年 3 月 21 日以運秘字第 1110001165 號函送立法院相關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有關本會與司法單位於事故調查中可能遭遇調查資訊不公開及關鍵證物保管等事宜，本會除依據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前已與法務部訂有協調聯繫作業機制，另為強化與檢察機關之實務業務執行之合作機制，於 110 年 10 月間成立雙方協調聯繫督導小組暨協調聯繫平台，並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與法務部臺</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死傷。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著手進行調查後，於 110 年 8 月 23 日提出「第 408 次車清水隧道重大鐵道事故事實資料報告」，惟鑑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過往針對同樣發生嚴重死傷之臺鐵普悠瑪事故最終報告延宕提出，針對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未能及時提出相關調查資訊，延誤事故後續處理，必須檢討。</p> <p>有鑑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已成立 2 年，在航空、鐵道、水路、公路四大領域的事故調查進度發現，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自 108 年 8 月 1 日正式成立後，所發生的事故調查，鐵路事故共有 17 件，已結案 4 件，結案率 23%、航空事故共有 10 件，已結案 4 件，結案率 40%，水路事故共 130 件，已結案 72 件，結案率 55%、公路事故共 9 件，已結案 4 件，結案率 44%，其每個領域事故調查結案率皆不到六成，而近年國人最重視鐵路事故調查結案率更不到三成，其效率不佳必須檢討，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灣高等檢察署共同辦理「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與檢察機關業務聯繫座談會」，促進重大運輸事故調查之行政預防與司法追訴之專業交流，故目前本會與法務部之聯繫已順暢無礙。</p> <p>二、至臺鐵普悠瑪事故係於 107 年 10 月發生，事故發生後行政院即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並發布調查報告，惟為解除社會大眾疑慮，本會於 108 年 8 月成立後，奉行政院指示補強該院已完成之專案調查，爰於 109 年 10 月完成該項作業，並無延宕之情事。</p> <p>三、又本會為提升調查案件結案率，積極作為如下：</p> <p>(一)鐵道模組：鐵道調查案件迄今已結案 13 件，預計 111 年 4 月結案率達 75%，餘案件刻依序進行調查。基於本會鐵道調查人力過往全力傾注於社會關注之臺鐵普悠瑪及太魯閣兩大重大運輸事故案件，他案之調查進度略有延宕，本會已補充及調配相關調查人力，以加速調查期程。</p> <p>(二)水路模組：運安會於 108 年 8 月 1 日成立後，隔日即有數起水路事故通報發生。由於本會成立初期無足夠的人力執行調查工作，且水路事故成案標準係以國際海事組織標準訂之，符合調查範圍的案件數量極為龐大，惟為加速水路事故調查流程，本會迄今已增補水路組人力計達 9 人，另針對無具體改善事項的案件以簡式報告預審後，再以表列方式結案，以提升調查進度，近期應能將逾時尚未結案之案件儘速完成調查。</p> <p>(三)航空模組及公路模組：目前航空事故案件及公路事故案件尚未完成調查部分，係因案件內容複雜資料取得不易，惟本會亦全力協商相關機關及單位加</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速辦理中，期儘速完成調查。
(十九)	<p>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成立之旨乃運輸事故調查，藉此避免類似事故之再發生；然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發布 1021（普悠瑪事故）之調查報告，惟行政院於 110 年 6 月 30 日方核定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之分項執行計畫並納入列管，耗時長達 8 個月，鑑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主掌我國交通安全調查及提出安全改善建議之主要機關，故應積極協調行政院之執行與列管流程，用以保障國人之生命財產安全，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業於 111 年 3 月 16 日以運秘字第 1110001070 號函送立法院相關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依據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27 條：政府有關機關(構)於到報告後 90 日內應向行政院提出處理報告。交通部（含鐵道局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法定回復期 110 年 1 月 18 日內提出共計 22 項分項執行計畫，經本會檢視後，認無法具體落實改善相關缺失，爰於 110 年 2 月 20 日函請交通部重提或補充資料計 17 項（包括交通部 1 項、鐵道局 2 項及臺鐵局 14 項）。</p> <p>二、由於本會調查報告提出之改善建議涵蓋面甚廣，包括相關程序規定與手冊及建立各項機制。交通部暨所屬單位須全面性進行業務盤點及規劃，以及第一次執行運輸事故調查處理報告分項執行計畫列管作業規定，故本會與交通部相關單位溝通、研討，相關單位重提分項執行計畫與補充資料等耗時約 2 個月。</p> <p>三、交通部復於 110 年 4 月 29 日回覆本會有關重提或補充資料之分項執行計畫，經本會與行政院歷時約 2 個月時間討論後，針對交通部提出之分項執行計畫逐項審視，並鉅細靡遺的提出具體之管考建議，行政院遂於 110 年 6 月 30 日核定 22 項改善建議之分項執行計畫並納入列管。</p> <p>四、又經本會檢視交通部等相關機關每 6 個月提送之分項執行計畫執行情形，其中臺鐵局對於調查報告改善建議並未積極進行改善，故本會於 111 年 1 月 26 日主動邀請行政院、交通部、鐵道局、臺鐵局等機關召開執行計畫列管項目之執行情形檢討會議，會中</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針對列管交通部改善建議 1 項、鐵道局改善建議 3 項與臺鐵局改善建議 1 8 項等進行意見之交換。後續除每半年定期追蹤執行進度外，適時增加不定期追蹤之機制，以利交通部等相關單位執行調查報告改善建議之執行成效。
(二十)	<p>近年貨運業交通事故致死率為客運業的二倍，究其原因為貨運駕駛監督規範不足。經查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曾於 109 年提出「精進我國貨運業安全管理機制」，惟自該報告提出至今卻仍未見相關改善事項之落實。為強化貨運業安全管理機制，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協助行政院積極列管及追蹤交通部與公路總局之具體改善方案及進度，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列管情形之書面報告，以減少貨運業交通事故案件發生。</p>	<p>本會業於 111 年 3 月 16 日以運秘字第 1110001071 號函送立法院相關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交通部業於 110 年 3 月 9 日針對本會所提關注議題「精進我國貨運業安全管理機制」提供因應對策及改善方案：</p> <p>(一)完備貨運業相關管理規則、安全考核、自我安全管理及駕駛人訓練，列管事項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修訂與檢討相關法規：如於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同步增強對大貨車之管理。建議修訂與檢討相關法規內容包含駕駛人訓練、駕照審驗、行車安全教育、酒測及任務調派限度等規範。 2.提升監理機關之安全考核機制：考量增加非預警及運輸或訓練現場實地查核之方式，主動查核業者日常營運是否確實執行駕駛人教育訓練、出車前查核等，以及評估採用動態資訊即時管理系統，以達事前預防之效果。 3.強化貨運業之自我安全管理：監理機關應逐步發展適用於我國貨運業之安全管理系統，並輔導業者逐步導入。 4.完備貨運業職業駕駛人安全教育機制：評估擴充監理機關之駕駛人訓練能量，對貨運業駕駛人實施定期回訓及安全講習。 <p>(二)建立職業駕駛人事故及違規履歷制度以作為駕駛人行為管理之基礎，列管事項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動並強化記點及歸責制度：實施職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業駕駛人違規紀錄歸責，並於處罰條例中明確定義未歸責之處罰方式。</p> <p>2.運用駕駛人事故與違規資料於風險管理：確保貨主、貨運業者與保險業者在獲得貨運業者及駕駛員授權下，得以運用職業駕駛人事故及違規履歷管理事故風險，以市場力量來避免劣幣驅逐良幣之惡性競爭循環。</p> <p>二、有關上開改善建議部分，本會將依據「運輸事故調查處理報告分項執行計畫列管作業規定」，協助行政院進行追蹤列管，於主管機關研提適當有效之改善方案，並完成執行後方能解除列管。</p>
(二十一)	<p>鑑於近年大眾捷運隨機傷人事件頻傳，除 103 年發生台北捷運隨機殺人事件，造成 4 死 24 輕重傷的憾事外，近日又傳出台北捷運接連兩天發生有人攜帶刀械，甚至在捷運車廂內拿出剪刀等驚恐事件。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之業務職掌尚包括運輸事故趨勢分析、運輸安全專案研究等，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協助交通部針對相關捷運安全議題，共同進行研商。</p>	<p>本會業於 111 年 3 月 21 日以運秘字第 11 10001163 號函送立法院相關書面報告，內容如下：</p> <p>一、依據大眾捷運法第四條，大眾捷運系統主管機關，在中央屬交通部，在地方為地方政府。故對於攜帶刀械進入捷運及隨機殺人事件，應屬內政部警政署捷運警察執行相關場站、列車維安業務議題，並由交通部協助地方政府完成該等事件之相關緊急應變、演練等事宜。</p> <p>二、本會職掌係依據運輸事故調查法辦理重大運輸事故之調查，其較偏重於運輸工具、運具操作人員、組織管理及整體運輸環境改善等問題，並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會同交通部發布重大運輸事故之範圍，以作為本會調查門檻之依據。至捷運內因精神異常者所產生之安全維護管理議題，尚非屬重大運輸事故及本會運輸事故調查之範圍內。</p> <p>三、惟為提升國人運輸安全，本會仍會適時協助交通部，針對維護或提升相關捷運安全管理議題進行研商。</p>
(二十二)	<p>根據「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定義，</p>	<p>本會業於 111 年 3 月 16 日以運秘字第 11</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無人載具為：「車輛、航空器、船舶或其結合之無人駕駛交通運輸工具，透過遠端控制或自動操作而運行」。然目前「運輸事故調查法」適用調查範圍之運輸僅限：民用航空器、公務航空器、超輕型載具、遙控無人機、民用船舶、公務船舶、鐵路系統與大眾捷運系統之車輛及行駛於道路之汽車，並未明確將無人載具納入規範，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持續關注無人載具議題，以維運輸安全。</p>	<p>10001073 號函送立法院相關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經濟部技術處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計畫辦公室，自 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告「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計畫」受理申請以來，目前已核准台北、新北、桃園、新竹、台中、彰化、台南及高雄等 11 案的「上路實驗」（如觀光接駁、夜間試驗、公共接駁最後一哩、高精圖資測繪及物流等）。</p> <p>二、產業發展應與安全機制同步進行，示範場域與商業運轉之安全規範應分別制定，因此亟需要跨部會協商，且交通部需擔負相關跨縣市的督導協調角色。目前包括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交通部、經濟部等單位，業共同研議建立有效之安全管理規範及監理機制，以保障乘客之安全。本會亦已針對無人載具之安全進行關注，並於 110 年 6 月 11 日及 110 年 6 月 16 日分別邀請國際專家學者，以及國內相關機關包括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經濟部技術處、交通部科顧室、資策會科法所、各地方政府交通局、臺灣自動駕駛產業協會、中華智慧運輸協會、TTIA 台灣車聯網產業協會、台灣智慧駕駛股份有限公司等公私部門召開會議，研討自駕車之安全議題，期望能藉由共同討論方式，建立完整之測試合格範圍及營運安全認證制度，以及自駕車之安全監理機制，探討未來若發生重大交通事故之因應處理方案。</p> <p>三、目前本會調查範圍業已包括遙控無人機事故，至其他無人載具部分，若發生重大事故造成人民生命財產重大影響，經本會認定有調查之必要時，本會仍可依據運輸事故調查法及重大運輸事故調查範圍相關規定展開</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調查，尚無立即修法之迫切性。</p> <p>四、綜上，本會已積極檢討相關規定，由各相關主管機關儘速擬定符合我國社會期待與顧及產業發展雙贏之無人載具安全管理機制及監理機制，以為發展無人載具之指引規範，避免運輸事故之發生。</p>
(二十三)	<p>鑑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已成立 2 年，在航空、鐵道、水路、公路四大領域的事故調查進度發現，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自 108 年 8 月 1 日正式成立後所發生的事故調查，結案率嚴重低落。鐵路事故共有 17 件，已結案 4 件，結案率 23%；航空事故共有 10 件，已結案 4 件，結案率 40%；水路事故共 130 件，已結案 72 件，結案率 55%；公路事故共 9 件，已結案 4 件，結案率 44%。每個領域事故調查結案率皆不到六成，而近年國人最重視鐵路事故調查結案率更不到三成，有相當大的改善空間，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澈底檢討相關作為，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p>	<p>本會業於 111 年 3 月 16 日以運秘字第 1110001074 號函送立法院相關書面報告，內容如下：</p> <p>一、運安會自 108 年 8 月 1 日成立迄 111 年 2 月 28 日止，計有航空 14 件、水路 152 件、鐵道 20 件及公路 11 件立案調查，其中已結案件數航空 8 件、水路 98 件、鐵道 10 件及公路 7 件，平均結案率約 62%。</p> <p>二、有關鐵道案件迄今已結案 13 件，預計 111 年 4 月結案率達 75%，餘案件刻依序進行調查。基於本會鐵道調查人力過往全力傾注於社會關注之臺鐵普悠瑪及太魯閣兩大重大運輸事故案件，他案之調查進度略有延宕，目前本會已補充及調配相關調查人力，可有效加速調查期程。</p> <p>三、至於水路案件部分，運安會於 108 年 8 月 1 日成立後，隔日即有數起水路事故通報發生。由於本會成立初期無足夠的人力執行調查工作，且水路事故成案標準係以國際海事組織標準訂之，符合調查範圍的案件數量極為龐大，惟為加速水路事故調查流程，本會迄今已增補水路組人力計達 9 人，另針對無具體改善事項的案件以簡式報告預審後，再以表列方式結案，以提升調查進度，近期應能將逾時尚未結案之案件儘速完成調查。</p> <p>四、另航空及公路案件部分，係因案件內容複雜資料取得不易，惟本會亦全力協商相關機關及單位加速辦理中，期</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儘速完成調查。
(二十四)	<p>經查，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改制為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後，調查案件大幅增加，自飛安會平均每年航空調查件數 6 件，增至 109 年度調查案件數達 100 件，現有實驗室與設備不敷使用，多數檢測工作僅能以委外方式辦理，然又需配合委外機構時程，以致事故調查報告完成時程延宕。</p> <p>爰 111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建置計畫」，此大樓預計結合行政中心、航空、水路、鐵道與公路各運輸模組實驗室，及關鍵證物工程分析棚廠等，以提升運輸安全相關技術，增加實驗設備之建置空間，辦理運輸事故關鍵證物檢測。然截至 110 年 10 月 15 日止，該計畫仍尚未通過行政院核定。</p> <p>綜上所述，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積極完備相關作業程序，以確認執行規模、方式及期程等，俟行政院核定後便可迅速動工，儘早完成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之建置，提升運輸安全事故調查與研究量能。</p>	<p>本會業於 111 年 3 月 16 日以運秘字第 11 10001075 號函送立法院相關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加速行政院計畫審議時程，本會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向行政院秘書長進行簡報，並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提送運安中心補充資料至行政院，刻由行政院檢視計畫內容中。</p> <p>二、為推動本會運安工程研究中心建置，發揮運輸事故調查及分析能量，本會仍持續努力洽請行政院儘速核定計畫。</p>
(二十五)	<p>我國於 90 年 1 月起，即由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建置我國飛安自願報告系統（Taiwan Confidential Aviation safety Reporting system, 簡稱 TACARE），目的係期望於「自願、保密、無責」之宗旨下，蒐集、分析、分享及研究強制報告系統不易取得之飛安資訊。而依據交通部編訂之「國家民用航空安全計畫」，TACARE 被定位為我國「國家層級之自願報告系統」。</p> <p>按因航空、鐵路、公路及水路航運安全，牽涉大眾交通及貨物運輸之穩定，然而近年多起重大交通事故均顯見事件之發生不僅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及大眾對於政府之信賴，更因事故原因往往涉及多種不同性質之系統性因素組成，對於該等危險因素因具各種載具之專業性及隱密性，一般</p>	<p>本會業於 111 年 3 月 22 日以運秘字第 11 10001178 號函送立法院相關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加強系統推廣之逐年具體作為如下：</p> <p>(一)109 年度除完成宣導影片及相關文宣之設計製作外，配合鐵道自願報告模組上線，特邀集監理機關、鐵路營運機構及各地大眾捷運公司，聯合組成鐵道自願報告模組跨單位作業小組，共同推動系統宣導及報告處理等合作事宜。</p> <p>(二)110 年度配合水路自願報告模組上線，特邀集航港局等政府機關、港埠事業單位、航運公司、海事相關勞工團體等水路相關機構，聯合組成水路自願報告模組跨單位作業小組，共同</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非本業之外界人士不易發覺。倘由內部熟悉內情之人利用自願報告之舉報程序，不僅可適時發覺危險因素繼續發展，更可使組織發揮導正功能。</p> <p>是以，針對自願報告系統建置不以處分或追究責任為目的，且對報告者身分及資料來源應予保密，並為有效識別不利營運安全之潛伏性危險因子，以彌補並提早發現缺失。為敦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加強推廣辦理旨揭系統，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辦理自願報告系統之成果暨加強推廣之具體措施書面報告。</p>	<p>推動宣導、報告處理及資訊分享等合作事宜。</p> <p>(三)另為配合公路自願報告模組於 110 年底上線，本會預計於 111 年度邀集公路相關主政機關及主要汽車運輸業者，共同組成公路自願報告模組跨單位作業小組，以利後續工作順遂進行。111 年度並將與運輸業者共同研擬宣導對策，持續加強推廣活動之進行。</p> <p>二、案件處理數量及資訊分享之具體成果如下：</p> <p>(一)本會「飛安/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自設立以來，截至 111 年 3 月 2 日止，共計接獲運輸從業人員或民眾直接提報 513 件，國籍運輸業者與監理機關提供具分享價值之報告 165 件，總報告數量為 678 件。</p> <p>(二)本系統除彙整各模組自願報告處理結果，亦蒐集國籍運輸業者、主管機關與國際運輸自願報告系統案例，及本會近期結案之事故調查報告摘要等資訊，透過官方網站及出版品（專刊）對外分享；現已累計出版「飛安自願報告專刊」49 期，「鐵道安全自願報告專刊」3 期，藉以發揮「他山之石、前車之鑑」之效益，避免重蹈覆轍。未來將評估發行水路及公路安全自願報告專刊之可行性，以期進一步提升運輸安全資訊交流。</p>